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公司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今早下雨，但由於現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多，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八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辯論是能力的測試，又是意志的對決，由現在至7月17日，還有12天。

主席，這項《公司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眾多，亦涉及不同的責任及權益，政府是借用這項條例來訂定權力，以規管一些商業行為

方面，這點當然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很多市民亦期望，透過制定這項條例，可改善對公司行為的監管，市民的權益不會因而受損。然而，就一些政治性或個人權益與經濟活動或投資活動無關的事宜，政府的權力可否無限擴大或繼續保留，這是必須討論及監察的，如果可以的話，也要作出有關的修改。

主席，我作此前言的重點，是要談及條例草案的第104條 —— 我們已經討論得很快，昨天還在討論第五十多、六十條，現時已跳到第104條。這項條例草案共有九百多項條文，還有800項條文仍未論及，我們會逐步提出我們的意見 —— 第104條說的是甚麼？第104條訂明，“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主席，這涉及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名稱或稱號是個人喜惡或價值的問題；第二，是某些信仰的問題。究竟甚麼名稱是具誤導性？這某程度上是價值判斷或隨個人的主觀喜惡而定。我可以說，民建聯 —— 民主建港聯盟 —— 此團體的名稱是誤導的，你們在說甚麼民主，你們根本完全漠視香港市民“雙普選”的權利。有些人在選舉期間說“自由黨不自由，民建聯不民主”，人們是可以覺得組織的名稱是誤導的。有一些團體註冊為慈善機構，但根本是在謀利，我也可以覺得它是誤導的。現時有些人說，某些社企名義上是社企，但背後卻被某些政黨操控，根本是政治工具，說甚麼社企呢？如果從組織的本質、團體或公司註冊的名稱及模式來看，依我個人的接觸及經驗所得，也可以隨意說出數以百計的團體是具誤導性的。

另一點就是“令人反感”。主席，現時人們只要談及曾偉雄便會感到反感，只要談及警務處的暴力行為便會感到反感。反感視乎很多客觀的事實或一些主觀的條件，甚至是個人的一些經驗及感受而定。你現時透過這項條例，把這種權利賦予一個人。固然，這項條例草案 —— 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 —— 在舊有的《公司條例》裏，處長基本上是有權要求更改名稱的。但是，根據舊有的條例 —— 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 —— 只可向法庭上訴。Sorry，主席，反過來說，處長如果要求公司更改 —— 在過去，如果你要求更改名稱的有關團體及公司感到不滿意，是可以向法庭提出上訴 —— 但現時改為可以向上訴委員會……

黃毓民議員：主席，早晨，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處長的權力，正如條例草案第104(1)(a)條，清楚訂明：“處長認為”——認為，他個人認為——“該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主席，重點是有關這種權力及觀感，決定權是在處長手裏，而根據他的判斷，是認為有關的名稱在活動性質方面具有誤導性。大家也知道，那些團體籌辦活動有很多類型，如果他個人認為存在這種誤導性，便可以發出指示，要求更改名稱。

主席，有關該指示，據我理解，過去涉及上訴的問題時，很多時候，上訴期都有1個月時間，讓受屈的人士提出上訴。但是，這項條例第104(3)條則訂明，“公司可在指示的日期後的3個星期內”，針對該指示提出上訴，這跟我們過去一般的理解，上訴期的通知期限相對地短。

我們有時候幫助市民處理問題，那封有關信件可能自第一天發出後，很多時最低限度要在第五、六天，甚至是第七、八天後才收到，最後較信件的指定期遲了數天。如果指定期是3個星期，但收信期已遲了五、六天，便只剩下兩個星期時間來收集資料、決定是否上訴及聽取法律意見等，但有時候剛巧負責人不在港，有時候信件送來了，卻收不到。我相信出現這些問題的團體都是較為細小的，而具政治性取向的，或是一些服務團體或年青人的藝術團體，都是這一類團體。在行政上或組織管理上，這類團體的有關人士相對地沒那麼專業。所以，如果只是給予3個星期時間，很可能還未看到該封信便已經過期了。

再者，當中也沒有指明，那麼重要的通知必須以掛號郵件形式寄出。主席，你也記得，在很多條例裏，特別是在討論有關《漁業保護條例》的修訂時，我已經提出，就這些重要的文件，應該在法律上規定政府須以掛號郵件的形式寄出，確保當事人收到該封信後，才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的正式安排。

但是，實際上，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權力很大，通知的時間也不足。當然，條文也指出，有關人士可以申請延期。但是，這要當事人知道才行。有時候很可能在收到該信件時已過了限期，令其權益受損，這並不恰當。當然，當事人可以繼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很大機會基於已過了法律上的限期，未必獲得處理，因為條文也沒有列明，行政上訴委員會可以酌情接受過期的申訴。

主席，另一項重大的改變是罰款大幅提升。你看回條文中涉及很多關於公司行為的失當、公司沒有遵守法律上的規例行事，大多數只是被處第3級至第4級罰款的。第3級罰款是罰款1萬元；第4級罰款是罰款25,000元。但是，如果不遵從法例，拒絕更改名稱，罰款條文的修訂是由第4級提升至第6級。第6級懲罰是罰款10萬元。這只是關乎名稱，而在公司章程或運作方面、在一些規定方面——我稍後會評論另一些條文，即第176及184條另外一些重要的通知——如果沒有按照條例規定通知會員，那方面的罰款很多時候也只是第3級；涉及會員及成員(即投資者)的利益，大公司沒有遵從，也只會受到第3級罰款，即罰款1萬元。

現時只是名稱令處長感到反感及具誤導性，便將罰款大幅提升至10萬元——更有每天罰款，並非一筆過罰款，原本每天700元，也大幅提升至每天2,000元。

正如我剛才所說，一般涉及到這些類型公司的名稱，很多時候是年青人的組織或政治性的團體或組織。忽然間有一天，政府也可以認為法輪功具誤導性……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有關罰則的大幅上升，令人強烈地感到政治打壓和政府的政治操控進一步加強。因為我絕對相信這方面的問題，固然有部分很可能涉及一些商業問題，某些名稱可能類似某些公司的名稱等，但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當中有關的操控和懲罰與政治上的連繫，絕對是相對地有增加的。特別是政府現時連串的表現，特別在回歸後政治金剛箍不斷縮窄，很多政治團體被打壓，很多遊行示威活動被打壓，甚至胡椒噴霧也用超級大瓶的。

就政府的連串行為與這條例所顯露的精神和原則，這些憂慮和觀感絕對合理。因此，主席，如果可以的話，人民力量要求將第104條抽出來分開表決，對於其餘涉及公司的條文，我們不會反對合併表決。但是，第104條——特別是罰則大幅提升這部分，我們認為這違反了不少香港市民的個人權利。此外，其罰款的差異與其他條文的相對比重，我們認為並不恰當。其他就輕輕放過，對這方面卻突顯處長的淫威和專權，令人反感。所以，若可把第104條抽出另作表決，便可讓我們宣示對這方面的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抽出第104條，獨立進行表決？

陳偉業議員：是的，抽出該條獨立進行表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鑒於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數目眾多，其中有大量條文須一併進行表決，所以，秘書處於上月22日發出了通知，徵詢各位會否想抽出某些條文獨立進行表決，並請各位於25日前通知秘書處。

由於我們不能只應委員要求，抽出條文獨立進行表決，還要研究清楚在九百多項條文中，所抽出的條文會否跟其他條文有關，以及如果抽出來的條文未能納入條例草案，將會產生甚麼影響，所以，在進行表決前，我們要讓秘書處有時間處理。我在此再次呼籲，如果委員要求抽出某些條文獨立進行表決，請盡早提出，通知秘書處。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涉及複雜問題而對其他條文有影響，我可撤回我的要求。但是，如果情況較簡單，該條文抽出後不影響其他方面，

我希望可就該條文獨立表決。但是，我絕對不希望因為這個要求而導致秘書處同事的工作量大幅上升。我希望他們簡單看一看，如果涉及到任何複雜問題，我會撤回這個要求。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聽到了委員的意見。我會請秘書處稍後加以研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早晨，主席。今天我要討論的是政府沒有修正條文的第1部第5分部第16條。

主席，第5分部的第16至18條，是關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條文是參照原有的《公司條例》第307至309條。原有的《公司條例》第307條標題是“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公司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範圍”，現在改為“本條例的適用範圍”。該分部由3項條文組成，第一是“對原有公司的適用”，第二是“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第三是“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

先討論原有條文為甚麼更改為現在的樣子。在原有《公司條例》第307條，“(a)如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樣；(b)如屬擔保有限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及(c)如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須猶如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組成和註冊為無限公司一樣。”。

此外，在第308條是“本條例對根據前有各《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其中提到“其適用方式如同”。一個“須猶如”、另一個“其適用方式如同”，現在改為甚麼呢？現在改為第16條：“對原有公司的適用”，“(1)如原有公司 —— (a)屬擔保有限公司，本條例適用於該公司，適用方式猶如” —— 刪去了“須”，“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一樣”，然後第(b)、(c)段都是用“猶如”。但是，原本的《公司條例》第308條的“其適用方式如同”，在條例草案第17條的標題變成“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而條文則變為“(1)本條例適用於依據《1911年公司條例》*(1911年第58號)第58條或《前身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

司，適用方式一如本條例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

首先我想討論這兩項條文適用範圍的說明，一個是用“猶如”，一個是用“一如”。在英文來說，一個是用“as”，一個是用“as if”。英文或許可瞭解，但翻譯為中文，“猶如”和“一如”，我真的有點不明白。在重寫《公司條例》過程中，由舊有的法律制度過渡到《公司條例草案》下新的制度，這部分的條文其實很重要。主席，萬一有所遺漏，就會出現法律真空，所以適用範圍在整個法例本身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是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所有現存公司，不論是根據原《公司條例》或新《公司條例草案》所註冊，也要納入《公司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然後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有限公司主要分為兩類，便是擔保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第16(1)(a)條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原屬擔保有限公司，“適用方式”是“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第16(1)(b)條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原屬擔保有限公司以外的有限公司，“適用方式”是“猶如該公司是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第16(1)(a)條和第16(1)(b)條基本上已經涵蓋了所有有限公司，至於第16(1)(c)條亦對無限公司作出規定，即“屬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它們將被視為根據條例草案組成和註冊的無限公司，故此相信第16條涵蓋的範圍是足夠的。

可是，我們對草擬第16條的中文文本確實有質疑，第16(1)條使用“猶如”一詞，但第17(1)條及第18(1)條卻使用“一如”。“適用方式猶如”和“適用方式一如”分別在哪呢？對於一般普通人，他可否看到“適用方式猶如”和“適用方式一如”的差別呢？大家可能無法察覺當中差異……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沒有太多委員在會議廳內。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是的，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說到“猶如”和“一如”二詞。“猶”字有“還是”和“仍然”的意思。“一”是甚麼？“一”者，不二也。“如”者，又是不異也，異是歧異的異，即是沒有歧異，沒有不同的。一者就不二，一、二、三、四的二。不二之選即是一，對嗎？“如”就不異。“如”的不異是甚麼？即是沒有不同的意思。但是，“猶”字卻有“仍然”和“還有”的意思。所以，就其分別，譬如看英文“in the same manner as if”，這譯作“猶如”。“一如”是“in the same manner as”，在英文文法上“as if”是一個假設，有一個“unreal past”，應該採用“past tense”，對嗎？“As”有作為、相同的意思，所以大家可在英文條文看到其分別。但是，中文條文便很奇怪，對嗎？我真的摸不着頭腦，為何會改成這樣子？

我不太明白法律草擬科是否認為“猶如”這個“如”是如同好比、仍然好比或仍然好似，與“一如”的意思是完全相同的嗎？你怎樣區分“in the same manner as”——(完全相同)與“in the same manner as if”——(還是相同、仍然相同)？我不明白在法律草擬過程的中文部分，為何特意將之分開？而在舊有條文裏……這裏又沒有法律草擬科的人員在席，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時當然有他們的人員出席。你看看原有條文“須猶如”就沒有了“須”字，只得“猶如”，對嗎？現時把“其適用方式如同……”的那條改為“一如”，我覺得相當有趣。法律草擬科人員的中文有點進步，因為懂得用“一如”這個詞彙，確實不容易。“一如舊觀”是我們常常說的。其實“一如”出自佛家語，你知道嗎？很多人都不知道。不二曰一，不異曰如，不二不異，謂之“一如”，“異”、“二”兩個同音字已搞到你“一嚙雲”。這是佛家語，對嗎？所以，法律草擬科負責寫這條文的人可能懂得佛家語也不一定。“猶”字，所謂“天下事，了猶未了。”明明是了，都仍然未了，這便是有“仍然”和“還”的意思。“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已，無能為也已。”這個“猶”也是“仍然”的意思。我仍然是青壯之年都不行，都猶未能也。我青壯之年猶不及人，如今老了，甚麼力氣也沒有了。因此，“須猶如”變成“猶如”沒有

問題，但“一如”，我便不明白了。不知道主席是否明白？主席的中文肯定比我好，對嗎？

這些條文的擬寫方式，真令看到這些法律條文的人摸不着頭腦，你可以說我吹毛求疵、雞蛋裏挑骨頭，尋章摘句，事實是被我發現這個問題，“as”和“as if”，“猶如”和“一如”。以前是“須猶如”和“如同”，對嗎？對於這些文字遊戲，我不明白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時為何沒有人提出。如果我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便與他吟詩作對，好好聊一下。要問為何要把這兩個“term”修改成這樣呢，對嗎？事實上，其英文文本是有少許分別的，主席。如果你看回英文文本“Division 5”的“Application of this Ordinance”，便會看到有明顯分別，懂英文的人會看到有關分別，我也是意會而已。你們把它改成中文文本的意思，大家便真的會覺得混淆，尤其是看看現在修改後的條文仍十分拗口，真的很難讀。

所以，雖然累贅，我們也要說出，你這麼喜歡咬文嚼字，在文字上下些工夫，寫出“一如”給我們“嘆”，已令我覺得眼前一亮，我們寫文章也喜用“一如舊觀”，“不二”便叫“一”；另一個“不異”便叫“如”，法律草擬科的人原來這麼棒，懂得用佛家語，後來一看之下，卻原來是沒有意思的。

此外，在第17條出現另一個草擬上的問題，條文標題寫成“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請問何謂“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呢？“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這類遣詞用字實在很奇怪，如果你看看英文文本用的“unlimited company registered as a limited company”，同樣令人困惑，只是直譯而已，對嗎？但你看下去便真是……例如我現在要開設一間公司，會計師可能會要我先查閱公司法，當你拿着“適用範圍”這個部分……如果我已成立了一些這類公司，對原有公司的“適用範圍”，以及我按照舊的《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有關的“適用範圍”應該是甚麼呢？當你看這些條文時，便只能詢問你的會計師，只有他才可解釋給你聽——他亦有可能無法解釋——所以，在草擬這類條文時，其實真是要比較仔細和確切，因為如果受法律規範的人，對條文不瞭解或出現歧異的話，則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計時器響起)

關於第5分部的條文，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接着會再就其他條文發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聽罷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我覺得很可笑，“花生猶如地豆粥”。

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的確是一個問題。我曾打過官司，因我被控藐視立法會。原來法官也要查字典。何謂騷擾？法庭上的法官也不知道。我給了他兩本詞典。文字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說清楚，原來法官也是拿着字典翻查……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由於你已多次發言，我請你嚴格按照《議事規則》，圍繞條例草案的條文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你不必一開始便把我窒倒。

主席，我們現在是審議法例。黃毓民議員剛才討論“猶如”、“一如”那些枝枝節節也說了15分鐘，我便告訴大家……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是論述條文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所有條文也是一樣，全部都不清楚。我要解釋立法會議員為何要發言。我的親身經歷是，到了法庭，對於何謂騷擾立法會，法官原來也是靠翻查字典來解釋。如果寫錯了，最終是以法官翻查出來的作準，這便是習慣法。我不是在說笑，法官連律師也罵，說為何別人沒有……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立即圍繞條文的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告訴你，你的偏頗令我感到非常失望。你是否因為有些人是亂說，所以也認為我是亂說？

我現在針對條文發言。你喜歡找我來“開刀”，只責罵我。好的，我針對條文，慢慢發言。條例草案第214條 —— 我先說明，是200條加14條，是第214條。條例草案第214條是甚麼？主席，你慢慢查，找到了嗎？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該條是說……主席，燈光是否有問題？我雙眼幾乎看不到。是否有問題？還是因為我被那些噴霧狂噴，影響了視力？這裏的燈光是否有問題？今早回來覺得特別暗。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如果你繼續談及很多與條文無關的事，我便要停止你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說真的。昨天黃毓民議員說空氣有問題，你便處理，我現在是看不到。請你過來看看，燈光真的很暗，我請你處理。我不是一個說謊話的人。或許是噴霧太過厲害了。

第214條是關乎“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查閱”，其實就是查閱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是這樣解釋的。為何要查閱？查閱故然是知情權，對嗎？備份的目的是供人查閱。我們在買樓前會到土地審裁處查閱賣方是否真正的業主或物業有否僭建，以及賣方是否知道有僭建。所有人都可以索取圖則。政府是這樣的，否則如何負責任？雖然有人說已經檢查了，他自己看不到，找來了專業人士看，但專業人士是如何看，他則不會說出來。

由此可見，今天追究官員或其他人有否僭建，其實……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請不要再離題。

梁國雄議員：怎會離題？我只是在談論“查閱”。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的發言再偏離條文的內容，我便要制止你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我是在討論第214條。你現在是否不讓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要再跟我辯駁。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現在不發言了，讓你說好了。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想繼續發言，請圍繞有關條文的細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要求點算人數。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要求點算人數。你太過分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大家都聽到，梁國雄議員剛才指責我容許另一位發言的委員“亂噏”，梁議員更表示所有委員都是“亂噏”。所以我在此提醒委員，特別是已多次發言的委員，發言時不要重複及離題，否則，我便要制止有關的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你剛才提到我的名字。我投訴會議廳的燈光，那有甚麼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剛才提到我的名字。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再違反《議事規則》，不聽勸告，我惟有禁止你進來。

梁國雄議員：有需要那麼緊張嗎？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發言談及處長有權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的名稱，違反其指示的罰款由第4級升至第6級。

主席，條例草案中多項規定，例如第139條、第146條、第168條、第176條、第184條及第215條等，有關罰款一般屬第4級，有些則由舊條例所訂第3級升至第4級，即是由1萬元升至25,000元。然而，該等罰則基本上全都不包括監禁在內。

這連串條文所規管的事宜，其實對整體公司運作及股東利益都有一定影響。例如，第139條是有關股份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的規定，這項條文規定公司須在股份配發後兩個月內，製成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否則便會受罰。

第146條涉及股份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的安排。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這項是新訂條文，規定除了出讓之外，受讓人亦可向公司提交轉讓書。如果公司沒有遵從這規定，可處以第4級罰款，或每天罰款700元。

第168條涉及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安排，根據這條文，公司須在根據第167條通過決議後1個月內，就股本幣值重訂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的格式。如果違反有關規定，公司同樣處以第4級罰款，或每天罰款700元。

第176條的標題是“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第176(1)條載述：“如屬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該公司須在該項更改作出的日期後的14日內，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書面通知。”這條文亦涉及違反……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及第176條，有關罰款也屬第4級。第184條是有關將更改事項通知類別成員的安排，這涉及到無股本的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這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更改。總的來說，有關的更改須在14天內向相關類別成員發出通知，如違反規定亦處以第4級罰款。

主席，我認為這些條文的罰則，是較其他有關公司運作的懲罰偏低。以第202條為例，這條文是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罪行，當中載述：“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違反這規定的懲罰可高達15萬元罰款及監禁兩年——重點是監禁兩年——或一經簡易程序定罪，處以第6級罰款，以及明文規定“監禁6個月”。

同樣地，第223條涉及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當中載述“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他詳細內容我不贅述了。總的來說，違反這規定的罰則是罰款15萬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簡易程序定罪，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主席，公司法中很多條文都帶有罰則，而帶有罰則的條文其實關係到公司負責人沒有履行職責，或遵從條文的規定辦事，受影響的絕大部分——我不敢說全部——是管理層以外的公司成員。換言之，這是涉及管理層沒有做妥一些工作，可能屬行政上的疏忽或遺漏。但是，我不排除在一些特殊情況……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

全委會主席：可以了，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的要求了。

梁國雄議員：……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請你執行《議事規則》。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數項涉及通知或行政安排的條文罰則均屬第4級，我認為罰則是偏低的。我們重看其中一些條文，當中涉

及公司某些成員的權益被更改後發通知的安排，第176條及第184條就是其中的例子。第176條的標題是：“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當中涉及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更改的情況，而第184條則涉及無股本的公司其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的情況。權利被更改是可大可小的事宜，影響既可以很輕微，亦可以很重大。

公司就這些更改延遲發出通知，背後可能存在特殊目的或因素，很可能是為行政人員或有關人員謀取利益。雖然我不太熟悉有關的經濟活動及商業運作，但條文規定公司須就這類更改在某限期內發出通知，那必然是很重要的。公司不能遵守有關規定，背後當然有着錯綜複雜的原因，不排除牽涉欺詐成分。然而，大家知道這方面的商業舉證十分困難，公司可辯稱忘記發出通知，或推說是職員一時出錯而沒有發通知，不排除背後存在其他不可告人的意圖。

這些條文與第202條及第223條的重要性不遑多讓，而第202條及第223條卻附帶監禁的罰則。第176條及第184條所涉及逾期不發通知的實際影響，與第202條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罪行是同樣嚴重。第202條載述“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陳述的罪行”，剛才所述的條文與之比較，對有關人士帶來的損害或實際影響可能更大。但是，兩者的罰則卻大不同。第202條及第223條附帶監禁刑罰，而剛才所說的各項條文卻沒有訂定監禁的罰則。

主席，你看到整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也是如此，其他條文我不逐項詳述了，我稍後談論的內容也牽涉數十種類似情況。由此可見，政府往往對行政上可解釋的錯誤給予寬鬆處理。除非真的涉及欺騙甚至詐騙的成分，或涉及存心或蓄意犯罪，否則其他行政上的出錯是不會處以監禁刑罰，就算所犯的錯誤為有關人士帶來很大利益，事件的嚴重性更甚於其他附有監禁罰則的罪行亦是如此。由此可見，政府訂定整項條例草案的條文罰則有失偏頗。

我覺得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的一貫處事作風，即對白領罪行施加的罰則相對較輕。市民在商店偷取一包不足10元的麪包會被判監禁，而這些可能導致投資者或股東損失重大的罪行，卻只施以第4級刑罰。對於政府一貫輕視或特別寬待白領罪行，我感到遺憾，並表示強烈不滿，我希望能就此記錄在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我聽到你的要求了。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要說的是條例草案第214條，這是本應在剛才說的。

《公司條例草案》主要分為3部分。這項條文是規定公司，即一間經營中的公司，須確保備存“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及就該項決議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這兩點是最主要的。

這項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作出後，究竟會否影響公司的償付能力呢？這是要說明的。倘若不作出說明，便沒有人會知道。如果其他人想知道，這間公司需要怎樣做呢？就是把特別決議“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作出減少股本的決議後，究竟它有沒有能力還款，又或是就着這決議減少股本後，會否令公司本身沒有能力作出減少股本後的相關安排呢？它究竟有沒有能力做呢？這項由公司作出的陳述，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根據第648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點，備存期間 —— (a)於” —— 該條文接着便是關於時間的提述 —— “(i)公司根據第213(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或(ii)(如早於第(i)節” —— 即“公司根據第213(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 —— “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213(2)條首次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或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開始”，當中提述了3項規定。

這條所謂的新條文，其實是根據原有的《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即原有的《公司條例》第49M(5)至(7)條而制定，即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第49K條至第49O條，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對於小股東或投資者而言，這當然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決定。如果把條文這樣讀出來，根本不能理解為何要作出這樣的規定。

一間私人公司，根據原有的《公司條例》的兩項條文，從資本中……公司從自己的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即自己買回自己的股份；在股票市場上，這一招經常出現。我們經常在新聞報道中看到，某人增持自己公司的股份，就是利用這個方法來增持。

主席，一件影響這麼深遠的事，如果其他人無法得知……其實也不一定是公眾，應該是股東，即小股東……所以，無論是條例草案或原有的《公司條例》均規定，必然有一個方法讓其他人知道這件事，即我剛才引述的第214(1)(a)(i)及(ii)條；當中的第(i)及(ii)節便是兩項關於公司須於何時開始備存相關資料的規定。

第214(1)(b)條又規定，備存期間“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束”，即公司必須在某段期間內備存相關資料，但在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的5個星期後，便無需再備存。當然，這裏涉及一個問題，就是該段期間可長可短。

此外，即使公司備存了相關資料，但其他人不可以查閱的話，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該條文又規定：“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第(1)款所述時間內於辦公時……在第(1)款所述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有關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的陳述。”該條文是作出了這樣的規定。

這項規定當然是合理的，因為條例草案既然規定了公司須於何時開始備存相關資料，亦訂明了結束時間，但若然沒有人可以作出查閱，便說不過去。這項規定包括兩種人，“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其實這也不是公開的，是給有關的涉事人的。這項規定是合理的。

如果公司沒有這樣做，那會怎樣呢？條例草案第214(3)條訂明，“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主席，這就是罰則。整段期間前後是5個星期，5個星期即35天，35天乘以1,000元，是多少錢呢？簡單計算一下，便知道是35,000元，換言之，如果公司一直不做，直至最後也只是罰款35,000元而已。第5級罰款當然是非常輕微的，而且只是一次過的罰款。大家說，第214條有甚麼作用呢？

在修改第214條時，政府沒有甚麼……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沒有修改建議的條文。我個人覺得，如果公司違反了第214(1)及(2)條，即沒有備存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並按照法例使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得以在規定時間內查閱，這項違規情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在現代的商業社會中，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所以，當局絕對不應該：第一，不施加監禁的刑罰；第二，如果該罪行持續，每天罰款1,000元，其實是非常低的，正如我剛才所說，35天乘以1,000元，只是35,000元，公司只需付出35,000元便可以逃避這個責任。

我認為，如果公司沒有按相關規定行事，最好的方法便是把該特別決議當作無效。這樣的話，該決議便不需要給其他人查閱了。假如公司沒有讓公司成員及債權人知道這些事，不論它關起門來決定了甚麼，違規的懲罰便是該決議無效。如果決議無效，償付能力陳述便沒有意義。為甚麼這麼簡單的道理也不知道呢？這就等同於我在這裏發言，如果不合乎規程，主席可以判我無效而把我驅趕出去，這是可以的，這樣便有阻嚇力了。如果主席說：“不是，梁議員，你繼續發言。”這樣便沒有阻嚇力了。這就是問題了。

當局重寫整條《公司條例》，以不變蓋萬變，或以不變作萬變。原因是甚麼呢？那就是我們提出了很多地方要進行討論……其實，我也看過政府一份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文件，即“《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 第二期諮詢”，當中亦沒有談及這個問題。

我們的原則是，如果一間公司不按規定的作為影響到其他人，例如這項條文所指的成員及債權人，我們是不能以罰款或持續罰款來加以制止的，因為在商業世界中，這些款項已是成本的一部分。如果政府真的有心解決這問題，就要容許任何人均有權申請該特別決議無效。

換言之，當局要設立一個機制、一個快捷而方便的機制來處理這些情況，例如成立類似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獨立委員會，而無需訴諸法庭；又或是設立一個公署；又或在政府的官制中指定某官員來負責。這樣便可以了，這樣便無需動輒興訟，就像《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

規定一樣，只要個案的表面證據成立，只要證據成立而違規公司無法答辯，便會自動失效。

所以，我們屢次在這個問題上指出，最重要的原則有兩項：首先，做了等同於沒有做；第二，如果做了，便要付出很大代價。因此，主席，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陳局長應該考慮的方向是：如果當局不希望違規者坐牢，如果當局真的不希望商人因為經商而坐牢，那麼便令商人所做的……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主席，沒有太多委員在聆聽梁國雄議員發言。如果有多些委員，會是熱鬧一點。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以我的說法是，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倘若違規者不通知或阻止相關人士(即公司成員及債權人)查閱該等資料，則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便全部自動取消。另一個方法是採用分級制。第一次干犯，該等文件自動取消；第二次，該公司不得再存在；第三次，所有涉事人士以後均不能出任公司董事。罰則是非常嚴厲的。試想想，在嚴刑峻法下，怎會有人發聲？我相信你也明白這個道理。

所以，主席，當局繼續以輕微的金錢罰則試圖阻止一些人干犯法律以謀取巨大的利潤，這樣做在立法上是神經錯亂，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我希望陳局長明白這點，因為當局這麼久才就《公司條例》進行一次立法工作，不要錯過這個機會。此外，你們要改善制度，吸納社

會上的不同意見，而不是在立法會數票，吸納“他們”的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八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說到第2部，現在討論第3分部有關公司登記冊的部分。在這個分部下是第26至28條這3項條文，而由於其中第26條有修正案，我會留待討論修正案時才再發言。我現在主要想討論第27條。

條例草案第27條是原有《公司條例》第348B條的更新版，其中第(1)款因應科技日新月異而作出了改動。目前，公司註冊處處長可以銷毀或處置已用微縮影片攝製的文件，或以影像處理方法或任何其他方法記錄的文件。大家都知道，現在還會採用微縮影片嗎？隨着科技的突破，特別是通訊科技和電視的合流，現時甚麼都可以利用手提電話找到。所以，今天記錄文件的方法已不再局限於微縮影片攝製。故此，在條例草案第27(1)條已將原來有關微縮影片攝製的提述刪除，現已變成“就根據某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此外，第(2)款提到有關最少7年的規定，即是“如處長已為第26(1)條的目的或為《前身條例》所訂的公司登記冊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7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關於這項最少7年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7(2)條與原來條文第348B條是相若的。條例草案第27(1)及(2)條均都對處長須備存有關紀錄的目的作了清楚的描述。如果與原有《公司條例》第348B(b)條比較，這無疑是有進步的。

相反，條例草案第27(3)條這項新增條文卻有些爭議。該條文訂明：“如第46條規定，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

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其實，這是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87(3)條的。現行法例並無新增條文。《公司條例》並無提及處長如何處理無須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資料。這一項新增條文釐清處長無須備存有關資料超過所需的時間。問題就在這裏。由於其中提及的第46條只適用於不得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故此該等資料仍有機會讓其他相關人士(例如法院)要求查閱。那麼，第27(3)條的涵蓋範圍是否過大？我們不妨想想，“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換言之，其涵蓋範圍較大，特別是第27(3)條賦權處長作出界定。他如何界定呢？便是“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的標準是甚麼？條例草案第27(3)條賦權處長作出界定。

然而，是否可以在第46條適用的情況下，考慮設定最短的資料備存時間？最低限度也要訂定標準，對嗎？正如上一款訂明是最少7年，這裏又是多少呢？當局應該考慮設定最短的資料備存時間，並就何謂“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作出更清楚的說明。現時的寫法含糊不清，對嗎？現時備存的資料，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這個目的是指第46條的規定——屬合理所需的時間。根據第46條所訂目的屬合理所屬的時間，是由處長訂定的，但卻有欠清楚。因此，是否可以在第46條適用的情況下，考慮訂出最短的資料備存時間，以及就第27(3)條作出較清楚的說明？這是我們對第27條的一些看法。

很可惜，我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我手邊有些資料，大家從中可以看到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公司登記冊的部分時，很奇怪地，提出的意見並不多。這是由於從之前到現在第2部下第3分部，都是提綱挈領和原則性的問題，後面的部分才較為具體，可能就是這個緣故吧。

此外，我們在討論第2部時還要討論第28條有關公司登記冊的問題。條例草案第28條是參照主體條例第22C條，規定處長須備存一份包含所有公司名稱的索引。主體條例第22C條特別註明公司的名稱索引必須包括符合第333條規定在海外成立的法團。主席，現時會議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說回登記冊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剛才提到條例草案第28條是參照主體條例第22C條的，規定處長須備存一份所有公司的名稱的索引。主體條例第22C條特別註明，所謂的《公司名稱索引》必須包括符合第333條規定在海外成立的法團。但是，由於條例草案對各種公司的類別作出簡化，所以第28條只規定公司名稱的索引必須包括所有公司。《公司名稱索引》當然很重要，除了記錄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名稱外，它還有甚麼好處呢？它是紀錄，有一個database，可以根據索引找到不同類型的公司。除了記錄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的名稱外，對於即將成立的公司亦具有指引或指導的作用。

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條例草案第95(1)(a)條禁止1所新成立的公司，使用與出現於《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正如我昨天所說，我以“泛民”的名義將1間公司註冊為有限公司，只是我現在仍未進行查冊而已。舊有的條文是第22C條，但一旦這項新條文獲得通過，我們便要根據第28條進行公司名稱索引，即是我要查閱有關的索引。那麼“泛民”是屬於甚麼索引呢？這是很有趣的問題。一些政黨以有限公司註冊的公司又屬於甚麼類別呢？

政府的索引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95(1)(a)條的規定，即禁止1所新成立的公司使用與出現於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所以，既然我已為“泛民”有限公司註冊，其他人便不能再以“泛民”這兩個字註冊為有限公司。因此，為了方便成立新公司的人要先查冊，所以便有《公司名稱索引》，這是查冊的最佳指引。正如我以往教導學生撰寫學術論文時，首先也是要教導他們如何編寫索引，這是很重要的。那時候電腦並不是很發達，只是利用卡紙。即使只是一篇很簡單約5 000字的論文，我們也會教導學生先做好索引。

因此，實在有必要完善《公司名稱索引》。原有的第22C條過於簡單，只要求處長備存一份所有公司的名稱的索引。不過，由於現時公司的數目十分多，所以必須將公司的類別簡化，方便公眾查閱，這是非常重要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十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很多條文的罰則有偏頗之處，現在我想轉一轉話題，談談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問題，這是涉及條例草案第254條。主席，我們討論的進程很快，現在已談論了近三分之一的條文。

第254條附屬於第6次分部“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的付款”，第6次分部則附屬於第4分部“股份贖回及股份回購”。第4分部有很多條文，我特別談論的第254條，是涉及有關償付能力是否需要會計師報告核實，以及有關財政能力是否需要獨立評估等問題。

主席，據我瞭解，現行的《公司條例》一般規定公司只可從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可是，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根據這項新草擬的條文，所有公司均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惟當然要符合償付能力的規定。問題在於償付能力的陳述，當董事或董事局作出某些決定時，必定會聲稱自己擁有償付能力，條文第254(1)條亦載述：“公司所有董事須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一事，作出符合第2分部的償付能力陳述。”主席，這條文的重點在於“陳述”二字，董事作出陳述時，必須提交某些資料以證明陳述屬實，而條文卻沒有詳細列明有關資料或證據要如何詳盡，以及有否有特別規定。

政府表示，償付能力的陳述無須核數師核實。現引述政府的理由：“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定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核數師並未較董事更適合確定公司的償付能力，因為當中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董事就公司的償付能力得出的意見，以及就決定是否需要專業協助作出判斷時，理應有合理的理由及判斷。若規定每宗個案都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會增加公司的開支和延誤時間，但得益卻不多。”。

主席，顯而易見，政府是從董事或公司的利益出發。然而，整項條例草案從草擬條文開始也須秉持有一些原則，第一項原則是我們多次提及的透明度，第二項原則是如何平衡董事與股東之間的利益，而取得這平衡是相當重要的。

可是，從政府的說法及第254條的規定看來，顯然出現傾斜性。正如我多次批評，即使罰則也草草訂定，條文一般只附以第3級或第4級罰款。至於這項安排，政府顯然認為我們應相信董事，對嗎？可是，進行撥款回購股份的安排，不只涉及董事的利益，有關安排是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不是董事自己付款進行回購，而只要求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無需要其他的獨立專業評估，這是偏頗的安排。

過去，香港較少找到這些牽涉大型公司的問題。但是，在美國、英國和歐洲等地，卻經常出現大企業在財政運作或資訊發放上的問題，而大型投資公司尤甚。我以往就其他法案進行辯論時，亦曾引述美國有一所類似證監會的組織，對違規公司施加的罰款是數以百萬元計，甚至是上千萬元或過億元。大型投資公司往往隱瞞資料，或提供誤導性資料，近日英國也出現另一宗相關的醜聞。

所以，我們不能全然相信董事的償付能力陳述。正如政府所言，有關陳述涉及前瞻性的業務判斷。“老兄”，前瞻性的業務判斷其實可任意演繹的。董事建議從資本中撥款時，真是甚麼話也會說的，對嗎？當情況有需要或董事提出某些建議時，他可以吹噓未來業務如何宏大、前景如何美好。然而，當中必然涉及利益衝突，對嗎？可是，實際的償付能力卻未必如董事所說般高。早前發生的一些遺產案件中，我們也發現很多這類問題。

條例草案如沒有任何機制，讓小股東可要求核證陳述，我認為是不公道的。用以付款的有關撥款是從資本中撥出，這對投資者和小股東是有直接的利益關係。然而，正如政府所說，如果每次陳述都可提出有關要求，便可能會延誤付款，或牽涉高昂費用。儘管如此，難道我們不可就此設立特別機制嗎？例如，就有關“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一事，規定公司須接納超過或達某一百分比小股東提出的要求。當然，如果涉及的款項很少，就算存在欺騙或誤導成分，實際影響也不大。但是，如果從資本中撥款用以付款的金額龐大，接納某一百分比小股東提出這要求則不無道理，因為有關行為會影響小股東的權益。為此，小股東有必要查證董事所言是否屬實，並必須核實有關財政資料及償還能力陳述是否真確。主席，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董事只是說說了事，只就其償付能力作出陳述而已。

主席，我覺得政府這條文很可能 —— 我不是說必然 —— 流於偏頗。雖然古語“十商九奸”未必是事實，但投資或營商市場往往是如此情況。法例的存在，就是要平衡各方權益；當局應合理對待小股東的權益，在一些特殊及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回應他們的要求。正如這個

例子，如果小股東認為情況特殊，並在合理懷疑下要求索取獨立評估報告，我覺得是無理由拒絕的。

主席，由此可見這項條例草案存有缺陷。正如我多次評論指，這項條例草案內容非常複雜，影響九十多萬間不同規模的公司，由於條文對財務運作訂定了具體細緻的規管，所以必然出現遺漏及偏頗的情況。法案委員會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審議工作，未必能顧及各方面的意見，特別是沒有組織或利益團體代表的小股東，我覺得這是整項條例草案的美中不足之處。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談及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就此作償付能力陳述的問題，其後數個章節均涉及有關問題。我想順帶一提，公司就有關決定必須發出公告，如沒有履行發公告的程序，將處以第3級罰款，當中也不附帶監禁刑罰。我想再次指出，這些白領罪行的處理手法是過於寬鬆。

主席，還有一項特別的條文，就是第258條。根據這條文，債權人——包括公司成員——可就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如果按照我剛才的建議，規定公司提供清晰的獨立財政評估，或獨立的會計師推薦報告，有關資料可能早已清晰明確，而這方面的訴訟也可因而減少。因此，如果做足前期工夫，並訂定較合理的要求，讓小股東在特別情況下可要求核實財政資料，證明公司的財政能力，我相信其後的訴訟、資料存疑或權利受損情況可得以減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七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次要論述的是條例草案第104條。第104條作出一項修訂，由以往只可向法庭提出上訴，改為可向行政委員會提出上訴。這項修訂是“有辣有唔辣”的。無須交由法庭處理，費用固然會較低，但只交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處理，能否達到法庭處理的效果則有一定疑問。為甚麼？第104條規定，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處長發出一項指示，認為某公司的名稱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這點可分為兩方面，彰彰可見的迷債事件是具誤導性的。我們的“貪曾”特首曾在立法會說，那些不是債權，可見迷債事件是具誤導性的。《公司條例》對它不適用，因為它不是公司，只是衍生性產物。由此可見，處長應有權指示公司更改騙人的或會引起誤會的名稱。

何謂令人反感的名稱？這真是人言人殊，何謂“反感”？在一個商業社會裏，如處長覺得某些名稱令人反感便有權指示對方更改，我覺得不太符合——不是商業理由，而是言論自由，即我可用甚麼名稱來表達我的公司。關於法例下有關社團註冊的問題，很多政治團體或民間團體鑒於社團註冊需時，《社團條例》下也有多重規管和掣肘或繁複的程序，大家為求方便，便好像約定俗成一樣地行事。既然那麼麻煩，倒不如註冊公司，因為註冊公司也可構成法人團體進行活動。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將來的處長或現任處長也可根據條例草案的第104條或現行法例，因為某些名稱令人反感而下令……這種做法可以說是歷史的產物。本來是一個社團，後來變成一間公司來運作，不是為了在管理該社團方面上更為方便，或是對會眾或公眾負責而將會務和財務分開處理。反過來基於政治上的特別情況，將一個原本不涉及財務或經營的業務變成一間公司來運作。換言之，只要這條例訂明“有令人反感的字眼”，處長自然可以基於該公司的名稱令人反感，而命令有關人士不得繼續採用那名稱。

如果是這樣的話，會出現甚麼情況呢？根據第104條，“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公司更改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接着是“(a)處長認為該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b)該名稱在註冊時，屬因第95(1)(c)或(d)條該公司不得以之註冊的名稱。”就這兩項條文而言，我覺得(a)段是合理的，正如我剛才所說，如公司的活動性質具誤導性，這是合理的，但另一個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型格勢禁，當很多公民團體、政治團體或完全不生

意的團體，因《社團條例》問題而改為以公司名義註冊時，處長真的可以根據第104(1)(a)條或《舊有公司條例》的規定指示作出更改。舉例說，民主黨或民建聯——我不知道它們是否以社團名義或公司名義註冊——但它們所做的事與公司經營並不一樣，請它們更改名稱，改為公司或其他名稱，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我明白我們現在不應討論這事，讓我說回另一個問題。當處長不是基於公司名稱名不符實而施加法律權力，只是指出公司的名稱令人反感。另一個問題是，一些人因歷史和政治原因而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和冠名，使他們得到合法的法人資格從而進行活動，可能處長會施加權力，指示他們更改名稱，情況又是一樣的。

如有這些問題應怎麼做呢？《公司條例草案》第104(2)條有相關的規定，“有關公司須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6個星期內，或(如有關限期根據第(4)款延長)在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接着，“(3)公司可在指示的日期後的3個星期內，針對該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正是我剛才所說的改動。在《舊有公司條例》下只可向法庭上訴，沒有設立上訴委員會。這有好也有不好。好的地方是，如向行政委員會上訴，便無須經過法庭程序，即可能無須經過繁複的訴訟過程，也無須聘請法律代表在法庭上向處長上訴。這樣便能減輕成本，也減輕法庭的負擔。

問題是，行政上訴委員會伊于胡底？行政上訴委員會怎樣組成的呢？有沒有公信力？有沒有一定的行為守則規定要做或不做某些事呢？我暫時看不出來，可能有寫出來，但我不知道。好處是無須打官司，使爭取某種權利的人無須花錢，但有一個缺點，當行政上訴委員會有偏頗時，便會喪失法庭異於政權的獨立性和中立性，不能對行政決定作出三權分立的制衡。在這個問題上，如要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當局必須在立法過程中對行政委員會的組成、職權、權限作出某些規定，否則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雖能節省成本和時間，但可能得不到舊有條例下需要付錢的更佳機制。

說到這裏，整個問題是怎樣的？我剛才讀出的條文訂明，期限屆滿時，處長還可以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6個星期限期結束後，藉書面通知延長該期限，這是合理的。但問題是，是否延長期限的權力屬處長所有，法律沒有訂明關乎處長的行為或決定的守則。如在完成所有程序後不聽從處長的指示會怎樣呢？“如公司違反第(2)款”，即沒有遵照處長指示更改名稱，“可各處第6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主席，這又回到我一開始所說的獨特的歷史環境。

對一個財團或營商機構來說，這些成本不會太高，也可以計算得到。如某個程度的誤導使某人能繼續謀取利益，區區2,000元或第6級罰款，即由25,000元增至10萬元是微不足道的。不過，如果主民黨、民主黨、四五行動、社民連、民建聯 —— 不知道民建聯是不是 —— 這些小本經營因《社團條例》的偏頗而以公司名義註冊，對置業的人來說真是大件事！

很簡單，快到選舉的時候，假如有個處長突然說，社會民主連線，怎樣為社會、為民主呢？在綱領上看不出來，這有誤導性，亦令人反感。民主是你說的嗎？真令人反感！他叫我更改，我說不改，因為快要選舉了，更改便會大事不妙。第6級罰款是10萬元，還要每天另加2,000元，還選甚麼呢？所以，法律是公平的，對有錢人多一點公平，對窮人少一點公平。應該怎樣立法呢？我一直認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錢人應付出多一點，窮人應付出少一點；不是在司法訴訟方面應有甚麼特權，而是在處罰方面應是成比例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九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真的是“雞鳴狗盜出其門，士所以不至也”，剛剛發出一份單張，便以此作標題。整個梁振英班子，殘缺不全，誠信破產。“阿Paul”你的運氣真好……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談談第2部第4分部下有關處長的權力。這裏主要提及處長拒絕接受……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稍停。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處長的權力是重要的議題，有多些委員聆聽會比較好。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想談談第2部第4分部第2次分部，也是關於處長的權力的。第5分部是處長備存公司登記冊的權力，這部分十分有趣，是處長拒絕接受及登記文件的權力，原來的條文是第348條。

我們從第33條看到.....其實，這部分分成第33條、第34條及第35條這3項條文.....因為第33條有相關的修正案，所以.....我說錯了，其實是4項條文，是第33條至第36條。由於第33條有相關的修正案，應留待修正案辯論時再討論。由於《公司條例草案》第33條同屬處長拒絕接受及登記文件權力的安排，所以，這3項條文應該一併討論。不過，在修正案辯論時也可再討論一下。

第33條及第35條取自原有《公司條例》第348條。第348(1)條，訂明處長拒絕登記或註冊，或拒絕接納登記或註冊的理據。在原本的條文中(我引述)：“處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登記或註冊任何根據本條例交付給他的文件，亦可拒絕接納該文件以作登記或註冊”，當中包括3項條件，“(a)該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b)該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c)該文件上的簽署、載入該文件內的通行密碼或伴隨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這是2010年第12號條例的第30條。

這條文變為現時的第33條，基本上變化不大。看回第33條，即第2次分部“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說明處長可以拒絕接受或登記的文件，也指出有關文件是怎樣的。我們看回剛才所說的3項條件，第33條的規定較為籠統，變成“不合要求”。簡單來說，“不合要求”應被視為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要求。否則，是不合甚麼要求呢？當然是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要求。

第34條是一項新增的條文，賦權處長可以在等待進一步詳情的時候……所謂“進一步詳情”是，看回第33(2)條及第33(3)條，“可以要求交付新的文件，取代不合要求的文件”。新增的第34條賦權處長，在等待這種情況出現時，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呈交文件的人在指明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第34條亦提供若干彈性，令處長在處理不合要求的文件登記或註冊時，可以擔任比較積極的角色。這是甚麼意思？除了目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8條拒絕登記或註冊外，處長可以暫緩登記該文件及指出該文件未能符合條例的某些要求。但一個問題是，在現行條文中，即根據《公司條例》第348條，某人被拒絕登記或註冊時便可這樣做。但目前第348條規定，登記人一旦受屈，只能根據第348(3)至(4)條向法院提出上訴。第348(3)條很清楚訂明，“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作出後42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而法院可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作出它認為公正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在條例草案中，改為在第35(1)、(2)及(3)條訂明有關內容。第35(1)條訂明，“處長根據第33(2)條，作出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42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看回原有的條文，有人一旦受屈，他只能根據第348條的規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問題是，有時所涉問題比較輕微，為甚麼要上訴呢？訟費怎麼辦呢？結果可能會加重有關公司的財政負擔，亦可能浪費法庭的資源，以處理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

因此，第33及34條重新訂定處長拒絕及登記文件的權利時提供了若干彈性。根據第348條的規定，登記人一旦受屈，如要就輕微的事申訴，可能會浪費法庭的資源。所以，條例草案第33至34條提供若干彈性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在實際運作上……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會在黃毓民議員發言完畢後暫停會議，讓大家休息。在餘下的數分鐘，請各位留在會議廳內，以免要再鳴響傳召鐘，浪費其他委員的時間。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談到實際運作方面，第34(b)條帶出了一個問題，處長就提交補充資料訂出的期限，會對原文件的登記期限有何影響？第34(b)條授權處長可以在考慮行使第33條的權力的時候，要求登記的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提交資料。所謂“處長指明的限期”，當然不是原文件的登記期限，但“處長指明的限期”會否取代原文件的登記期限呢？這是一個合理的推論，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在這方面應該有較清楚的說明。

此外，條例草案第34(b)(iv)條同時授權處長可要求登記的人“遵從處長的其他指示”。所涵蓋的範圍很闊，是否需要限制所謂有關指示呢？有關指示所指的是甚麼呢？所以，有必要限制有關指示是與文件登記或註冊相關的，最低限度要在條文中訂明，有關指示不能超出處長的職能，這才是公道和比較合理的做法。

我們看回條例草案第35條——我剛才談及原條文的時候已粗略提到，有少許不同之處——條例草案第35條規定，受屈人士可以在第33條所述決定作出後的42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這是參照現行《公司條例》第348(3)條的。正如我剛才談到相關條文時所說，向法庭提出上訴必須是條例給予受屈人士的最後保障。因此，我們會支持第35條。

然而，原訟法庭要處理的案件很多，排期審訊的時間甚長，普通案件一般要排期兩個月以上。所以，如倚賴及根據第35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確是有點不切實際。第一，法律費用高昂又費時失事；第二，增加原訟法庭的負擔，社會付出的成本亦相當大。

所以，我認為局長倒不如考慮採用行政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即不通過司法程序處理。如有人感到受屈，可以在42天內上訴，但這些民事官司都是曠日持久，非常煩擾的。所以，政府應該考慮在這方面……很多所謂受屈的人並非牽涉嚴重事故，只是牽涉登記事宜。“老兄”，他們只是要登記文件，不是忘記繳交登記費；忘記繳交登記費的，會被罰款，還要上法庭。你們姑且嘗試延遲繳交商業登記費，當局會不斷向你們追交登記費，最後你們會被拘捕，還要上法庭和被罰款。

所謂受屈的人只因登記被拒絕或不被接納而感到受屈，並認為被拒絕是不合理的，要提出上訴。但是，向原訟法庭上訴是費時失事又浪費金錢的事。如有行政措施，以簡易的審裁機制代替上訴，便可分擔原訟法庭處理一些簡單案件的工作。我覺得政府應考慮這種做法。例如現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把行政和司法混在一起，但在目前情況下，我們應把行政和司法分開。當局可採用行政措施，設立簡易的審裁機制，處理這些因受屈而要上訴的情況。

多謝主席，現在是午膳時間。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在下午2時正恢復。

下午12時55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正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中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會議廳內只有4位委員，似乎太冷清，這對局長不是太好，有多些委員陪伴局長會比較好。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十一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 主席，這幾天也是我們幾個人發言了。

主席，我想看看條例草案第274條，是第3次分部“禁止的例外情況”下的條款，第3次分部是第5分部的次分部，而第5分部關乎“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

整個第5分部涉及股份資助問題，其實是相當技術性和很針對性的。為何我會有興趣特別指出第274條的問題呢？主席，其實問題並不大，因為第3次分部整體上是說“禁止的例外情況”，若仔細看整項條文，其實越看便越感到當中的包攬性，各種行為受到條例的規定，其實是很全面的，不熟悉經濟的人看完整項條例確實是上了寶貴一課。

所以，就“禁止的例外情況”，第273條列出了一連串一般例子情況，我不予詳細描述，但在第274條，最後一句說：“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主席，這是重要的，因為回看前述條文，例如第274條：“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如符合以下條件，本分部並不禁止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第一，為購買股份提供資助是一個很獨特的安排，亦有特別目的，亦涉及某方面的資金、公司利益或持股人的利益等。在同一條文隨後亦提到：“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如果要為解除或減少招致的債務，這個資助亦必然是會有利益的，有投資上的策略問題。

所以，在整體上，我自己看不到會有特別的機制進行監控，或確保股東利益會受到恰當保障。基本上，便是依靠“提出的資助是真誠地為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重點是相信它作出所謂資助的決定，是真誠地為該公司的利益。主席，我們近日也看到連串醜聞，特別是我們的特首在購買樓宇時，我相信他也是真誠地認為他的單位沒有僭建，他亦多次講過自己並無隱瞞，亦沒有欺騙。他每次發言時也好像認為自己是真誠地相信的，即6項僭建物他也完全不知道是僭建的。

所以，“真誠地”這回事，我真的不知道在法律上如何證明，廉政公署亦不可以基於不相信他是“真誠地”而檢控我們的“大話精”特首。所以，所謂“真誠地為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我認為“真誠地”一詞在這項條文中有點兒開玩笑，亦予人一種感覺，好像是因為並無特別保障，便勉強放一項條文在內，令政府好像在提供資助的安排上，煞有介事地在條文上加入法律保障。

不過，我本人不是法律專才，可能法律專才會認為有些事情可以做。可能在這方面，若要進行訴訟，我真的不知該如何打官司。可能你與10名律師說時，有9名也說很有機會，也說不定。但是，所謂“資助是真誠地為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這說法，我認為當中的保障極為薄弱。所以，看到近日連串政治醜聞，我對於這般所謂“真誠地”感到很可笑，亦認為這些保障可說是形同虛設的。

主席，接下來我想跳到第397條，很快的，九百多項條文已跳至近400條了，相信今天有機會談到第六、七百項。第397條屬於第3次分部，涉及核數師報告。主席，整個《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核數師的部分是極為重要的，第3次分部屬於第5分部，第5分部的總範圍涉及“核數師及核數師報告”。我相信就這部分，在處理完一籃子沒有修訂的政府建議(即這四百多項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後，接着在需要修訂的條文部分，特別是由另外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爭論會是更大的。

第397條並無修正案，但為何我要特別抽出第397條討論及想指出某些問題呢？那是因為大家也知道核數師報告是相當重要的。在過去十多年，很多世界性醜聞、大型經濟或大型公司的倒閉，或出現嚴重經濟問題，也與核數師有關。美國世界通訊公司的會計醜聞，是做假帳涉及38.5億美元，最後世界通訊欠下300億美元的巨額債務的問題；另一個是美國安隆的會計醜聞，亦涉及美國歷史上最大的破產案；第三個是美國在線時代的華納會計醜聞，事件涉及做假帳，把廣告收入大幅誇大。這方面的醜聞其實是不絕的誇大，這類醜聞確實源源不絕。有關這方面的醜聞，不單在美國及世界各地，香港亦有出現。在香港，剛被委任當審計署署長的也出現……當年安永被控專業失當，賠償10億元；雅佳清盤人追索多年，最終達成和解，但和解並不表示會計師樓沒有問題，或有關的會計師沒有錯；如果你沒有做錯，便不會達成和解，而且和解金額更高達10億元。荒謬的是，當年涉案的有關會計師孫德基——不論是被解僱或自行離職——也因而離開安永，但竟然可以在特首的包庇下當上審計署署長，真是荒謬絕倫的一件事。這亦是香港的另一宗政治醜聞，連*Time Magazine*也把我們的特首登上封面，並問這人是否可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有關連的，因為涉及審計師的財政報告問題，我有少許感觸而已。主席，由於涉及91 000間公司將來的權益及9戶小股東的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核數師對財務報告是十分有關連的。

主席，我想要就第397條先談我認同的部分。基本上，我認為第397條是正面的，因為條文就有關問題指出核數師有責任明述他的意見，例如2A部分。但是，主席，問題是這裏涉及兩份報告：一份是核數師的財務報告一份是董事的報告。這兩份報告的焦點其實有所不同，董事報告當然有董事本身的演繹、立場，特別是前景等方面對本身的利益有關，好與不好，均視乎他的投資取向，或會否透過消息而得益或招致損失。

所以，董事報告很多時候必然與董事的利益有直接關係，但董事的利益與小股東的利益則未必一致。大家也知道，有時候，透過一些負面消息，他們會增加本身的持股量，待出現利好消息時，便放減本身某些持股量。香港有數間大財團的老闆最精於此道，當整體股市低迷，出現對本身公司的負面消息時，他們便會數以百萬、千萬股大手購入；然後待至股市較佳、股價較高時，便放出。因此，董事報告很多時候對股價或形象等會產生一定作用。

至於核數師的財務報告，第397(1)條規定核數師須表明其意見，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十分清楚。但是，主席，第2款的寫法卻是：“如按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內的資料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互相抵觸”，是指在“互相抵觸”的情況下而已。主席，這個規定十分狹窄，董事報告涉及某些問題，而那些問題本身卻未必完全真確，亦未必與財務報告互相抵觸。當然，互相抵觸必然涉及專業意見，我認為核數師的意見必須包括在年度報告內。可是，如果核數師認為董事報告內有些問題未必真確、合理或恰當，其實核數師也有責任在其報告內指出。

當然，我相信那些核數、會計專家可以講解理由和問題。我覺得第397(2)條的內容過於狹窄，亦未必能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作為一名核數師，既然已就整個年度報告作出充分評估，按照上述條文所訂，有關方面他認為是真確的，以及真誠、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這方面是恰當的。然而，關於董事報告，它同樣可以按其他條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意見(*計時器響起*)……我稍後再詳述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八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有多些委員聆聽“長毛”發言，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次說的是條例草案第215條，當然第215條是我今早說的第214條之後的條文。第251條當然與第214條有一定的關係，對嗎？

第215條的內容關於甚麼呢？就是“成員及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第214條已說明特別議決及償付能力陳述的查閱。即是說，如果人們查閱，之後有甚麼可以做呢？查閱後，就如這裏說的，成員或債權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訴、申請。這項法例的目的是甚麼？就是令到提出申請的人可以將他們的申請交給涉事的公司，而規定該公司必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之後的7天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的格式，就是這樣。

這條例……主席，對不起，我要看一個字體較大的版本。這條例本身在《公司條例》裏是沒有的，而是根據《公司條例》的類似條文，即《公司條例》第49N條，不過第49N(3)(b)條除外，這條例在我稍後再說時也有除外的條款。這條舊的《公司條例》是甚麼？就是私人公司可根據該條例的第49K至49O條，在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說的就是這件事。這些行為當然會影響股東或持有股份的人士，所以如果他們通過了這些特別議決，即是在眾人所有的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當中當然涉及很多事情，例如以多少百分比的資本來回購多少股份？又

或在回購股份時的作價是否合適？是否有餘利呢？即是否動用很多公司資本回購一些作價不合理、過高或過低的股份呢？在一個商業社會裏，這當然是至關重要的。無論是何時作價、作價若干、用多少百分比的資本購買股份，對於每位持股人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要訂明這位通知人是可以向法庭申請的。第214條述明要在5星期內公布，這裏也述明了，其中一項豁免是：同意或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成員，無權提出上述申請。即是說，如果你投票贊成在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即在當時贊成，便不可再向原訟法庭申請，這是合乎道理的。既然贊成了，又何必改變意見，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呢？這項規定是合理的，使法庭的負擔減輕。

但是，如果你不是這種人，便有一項規定，即在第2條訂明，任何債權人，或不贊成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可在決議通過後的5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這是我在之前談及第214條時提過的問題。如果不是自動判決，便要有人提出申請。當你向法庭提出申請，即你要求撤銷這個決議時，申請人必須將申請書送達有關公司，這無須解釋了。而對公司又有何要求呢？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後的7天內——原本的《公司條例》條文是“隨即”——何謂“隨即”？不知道。所以，現時改為“送達後的7日內”，在法例上是比較好，比較嚴格。因為“隨即”可以是隨後1天、兩天或30分鐘。

在7天內要做甚麼呢？就是向公司註冊處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如沒有發出通知，即屬違法。為何要這樣做？因為第一，公司註冊處要與聞申請，因為市民可到公司註冊處查閱。有人開會後，決議用資本撥款回購部分股份，公眾有知情權但是不會到法庭知情的，不會那麼“躑居”到法庭看看有沒有訴訟。如果該公司本身沒有做好工作，即表明其實該決議遭受反對，那裏已說明，我在上次發言時亦已提及，是要罰錢的，但罰錢有何所謂，每天罰那麼少錢，每天1,000元，即使5個星期也只是35,000元。但如果不做又如何呢？便沒有人知道。所以，這裏亦要求在申請書送達後7天內，向公司註冊處發出該項申請的通知，以便公司註冊處與聞。

公司註冊處與聞後可行使權力，讓其他人有知情權。如果這家公司不是這樣做又如何呢？條文訂明，如沒有發出通知，即屬違法——即違反這項條例——該公司及每名負責人均屬犯法，可各處1萬元罰款，即罰款較多：1萬元，已是5位數字；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各處罰款300元。其實說來說去，如果真的如我剛才所說，在資本內撥款回購股份，可能作價過高、過低或不適合，而有人反對，當然是有其理由的，而反對的人給你通知

書，你可以相應不理會，你又可以依法去做，將通知書交給公司註冊處。此舉保證了在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決定中有關涉及利益、涉事人士的利益。當然，兩者之間有開會，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贊成的人不可以再反對，所以只有反對的人要求撤銷。對於其他人來說，這個消息十分重要。如果你不做，影響將會很深遠，因為“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讀下去是10個字而已，但可能涉及10億元。所以，如果是強行 —— 又是強行 —— 硬性規定，該公司和每名負責人都是犯罪，但罰則是甚麼呢？罰款1萬元；老實說，有甚麼阻嚇力？如果明知這樣做可以令在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事情少一些人反對，或是沒有人知道，這是划算的生意。明知有這項條例，明知有人已經向原訟法庭提出了撤銷申請，繼續隱瞞事實。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全體委員會會議期間，如委員人數不足一半……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要求點算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以，如果那些公司及責任人這樣隱瞞情況，是不對的。因為法例已給予5個星期，5個星期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應該有足夠時間辦事。但是，7天內發出通知也不是過分的要求。所以，我的意見是：第一，如果他們這樣也不肯做，其實法庭可能應該判決他們敗訴。當然，這是法官的責任。我認為應該要加重刑罰，因為如果我們不按照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資本數額，作為級數的提升，無論是算術級數或幾何級數的提升，便無法阻止這些公司的負責人故意隱瞞他人興訟要求他撤銷決定的消息。

總的來說，無論是一次過罰款1萬元，還是每天300元 —— 每天300元更是過分，現時每天300元，差不多是收取最低工資，一個最可憐的人，每天也賺得二百多元，有何理由300元對他有阻嚇力呢？所以，我很清楚說明，(計時器響起)第214及215條的精神是相同的。我們應該對於富人作偽或故意不守法，施以更重的刑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十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第2部第5分部，關於處長的權力。

今天午飯前，我說了“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這部分。我們提出，希望可以免卻一些麻煩的訴訟，透過行政機關訂立一些審裁機制，解決這些被拒絕登記文件者提出的上訴。

條例草案第37至42條也是關於處長的權力。條例草案整個第5分部均屬於新增的條文，並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草擬的法律，即參考了其他地方的做法。由於政府就第37至39條提出了修正案，所以我們留待處理修正案的時候再作討論。

至於條例草案第40至42條，我們想在這裏談談這3項條文。但是，在說這3項條文之前，我必須先就第37至39條作一個簡單介紹，因為是相關的。

條例草案第37至39條賦權處長審核及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及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處長可以審核的意思，就是要看看有沒有抵觸之處。所以，我們不妨看看第37條……當然，“抵觸”一詞，用了這個“抵”字，其實是積非成是。本來是不應用這個“抵”字的。我相信主席也很清楚抵觸的意思，是牛角和羊角互相碰觸，謂之“牴觸”，這個字是應有角的。正如郭沫若的《沸羹集·羊》：“你用角來牴觸我一下，我用角來牴觸你一下。”這是郭沫若的詩，我大概記得是這樣的，所以抵觸有衝突、矛盾的意思。

在條例草案第37條中，“抵觸”出現了數次，都是用了我們覺得是錯的字。不過，現在已習非成是，因為連《基本法》也是這樣寫。主席，《基本法》第十一條清楚說明……其實，全世界的法律都是這樣，從法律位階來說，憲法是高於所有法律，任何法律抵觸憲法便無效。所以，《基本法》第十一條也是這樣說，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如果跟《基本法》相抵觸，便無效。

所以，為何梁國雄議員常常提出司法覆核呢？最近，他提出司法覆核，認為《立法會條例》的選舉條文跟《基本法》和《人權法》相抵觸，就是這個意思。所以，法院判他勝訴不需要入獄。否則，如果他想參加今年立法會選舉的話，便要先入獄。

抵觸就是這樣，世界所有國家的法律都是這樣，包括中華民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都一定有這一項條文，任何法律如果跟本法相抵觸的話，便無效。有一些說法較直接，有一些說法則較間接。直接的說法便好像《基本法》般，“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

所以，“抵觸”即是有矛盾、存在衝突。但是，我極不喜歡“抵觸”用這個“抵”字。這個“抵”字，是“抵達”、“抵押”、“抵補”的“抵”，“抵觸”不應該用這個“抵”字。嚴格來說，連《基本法》都錯了，《基本法》第十一條都是用“剔手邊”，即手字旁這個“抵”字。

其實，內地有很多字，現在叫殘體字或簡體字，根本已經違反了原本的造字精神，錯一、兩個字沒有甚麼大不了。不過，香港《基本法》的中文文本是用繁體字的。

說回條例草案第37條，主要是賦權處長，可以規定公司解決與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這是他的權力。如果在公司登記冊裏的資料，跟現在公司的實際情況有相抵觸之處，處長便可作出這規定。

第37(1)條訂明：“如處長覺得獲其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或公司股份等——“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即存在矛盾或衝突——“處長可向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其實這個寫法很累贅，乾脆改為向提交文件的公司便可以了——“給予通知”——給予通知又是很“彊居”的，把“通知”兩個字放在前面便可以了，這樣便無需加“給予”這兩個字。“老兄”，這些又是法律草擬最大的毛病，通知就通知，給予通知，便變成一個名詞。接着是要“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即處長驟眼看來好像——“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這是由處長來判定——又或是“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第37(2)條其實也有很多個“抵觸”，共用了7個“抵觸”，可見抵觸多重要。“解決上述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我是說第37(2)條，“為施行第(1)(b)款，處長可規定有關公司在上述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處

長交付……(a)解決上述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或(b)以下事宜的證據：該公司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解決上述抵觸之處，以及該公司已努力進行該法律程序。”。

即是說，如果你正進行一項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相抵觸之處的話，那麼，你須把這些證據交給處長，第37條的意思就是這樣。但是，就這一條有一項修正案。

好了，我們看回條例草案第40條，標題是“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條例草案第40條是一項非常實際的條文，它授權原訟法庭在有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可以藉命令指示處長更正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這是第40條有關更正資料的做法。

原訟法庭必須信納這些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是：第一，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第二，“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第三，“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或第四，“源自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的事情，或源自偽造的事情”。這數種原訟法庭信納的情況，在條例草案第40(1)條作出了詳細的說明。

我們認為第40條缺乏清晰的指引。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有關人士在提出申請之前，他需否先向處長作出相關的要求呢？這是第一點。如果有關人士可以繞過這個程序，即繞過先向處長作出相關要求而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請，這便會出現我們之前談及的問題，即會大量增加原訟法庭的工作量。

此外，條例草案第40(4)條亦提到一點是與原訟法庭有關的：“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就公司登記冊內的某資料而言”——這下分為兩段——“(a)即使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已獲登記，該資料繼續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會對有關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又或“(b)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該資料繼續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所得的利益，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命令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主席，這裏出現一個問題，便是法庭如何界定“重大損失”呢？因此，我的關注是，如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40條提出申請，有關申請能否獲得公平的處理呢？尤其考慮到第40(4)(b)條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利益上的比較。既然第40(1)條已經有如此嚴謹的規定，那麼第40(4)(b)條的“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利益大於其他人”的規定，便沒有必要了，對嗎？這似乎有欠邏輯，第40(4)(b)條似乎是沒有必要的。

此外，條例草案第41條是關於“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式中，處長可出庭”。第41條訂明，處長在原訟法庭處理第40條的申請的時候，他是可以出庭的。處長出庭的安排，是由處長自行決定，或因應法庭的命令而出庭。我們認同第41(2)條的彈性安排，讓處長有酌情權，即使沒有法庭的命令，亦可以向原訟法庭提交書面陳述代替出庭，這樣便不須經常浪費處長的時間。好像我們又要出庭，接着又要出席立法會會議，怎麼辦呢？法庭可以讓我書面作供，但立法會是不容許書面發言的，我們必須口述，缺少兩位議員在席便會流會，所以立法會是第一的，我們寧願被法庭通緝。

條例草案第41(2)條的彈性安排，讓處長可以以書面陳述代替出庭，而第42條亦授權處長可以在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主席，不足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論及條例草案第41條，標題是“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這項條文訂明，處長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可以出庭，也可以遞交書面陳述。

條例草案第42條授權處長可以在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但是，這個註釋必須是為了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正而作出，即“根據第39條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錯誤”、“根據第40條更正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和“根據第40條從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十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有關核數師的責任問題，條例草案第397(2)條列明，如核數師認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跟董事報告有抵觸，才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他的意見。

我覺得這種說法是不恰當的，因為在董事報告中，有一些問題可能未達致與財務報表相抵觸的程度，但可能涉及對小股東或一般股東有重要意義的利益或資料，又或是董事報告內某些資料雖然未必涉及財務報告，但如果核數師認為是有問題的話，他也應該作出評論或表述他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397(2)條的說法某程度上表示，除非存在抵觸的問題，否則核數師未必可以在該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述明他對其他方面的意見。因為出現抵觸時，可能是極為明顯的問題，對於一些暗藏或潛在的問題，又或是在財務報表中沒有的資料，核數師便未必能夠提供意見，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此外，主席，大家可以看到，條例草案第397(2)(a)條跟第397(2)(b)條是不相同的。(a)段是用“須”字，“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而(b)段“可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是用“可”字。主席，如果出現了抵觸那麼嚴重的問題，為甚麼(b)段不採用(a)段的草擬方式，訂明核數師除了必須在核數師報告中述明該意見外，也須在成員大會上促請成員注意該意見呢？

在這些成員大會上，究竟是否所有有關人士和股東都有閱覽這些報告呢？眾所周知，這並非必然的事。所以，如果核數師必須在成員大會上口頭說出問題的話，這是很重要的。正如在立法會的很多會議上，政府除了遞交文件外，也會作出口頭報告，有時候會使用PowerPoint或播放video，介紹某些重要事情。

如核數師指出，董事報告與財務報表出現抵觸，那必然是重大事件，涉及有關的權益人或股東的利益。所以，何解(b)段突然作出這麼寬鬆的處理，核數師喜歡便說，不喜歡便可不說，好像表示，核數師報告已載有相關意見，所以不說也可。

政府這樣的安排，明顯是偏幫董事，換言之，對董事不好的事情，但可保障小股東的事情，該條文可讓核數師隨意而為，喜歡便說，不喜歡便不說，這是甚麼態度呢？這是甚麼價值取向呢？這是甚麼階級利益的傾斜呢？明顯地，條文的安排對小股東的保障不足。

主席，這是另一個事例說明，條例草案的不同章節，包括罰則、多方面的規定，以至這方面的瑣碎問題，只是一字之差，便顯露出政府的階級立場及向利益集團的保護和傾斜。

所以，我跟“毓民”說，完成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我可以就《公司條例》撰寫碩士論文，因為從《公司條例》顯露了政府的階級取向，或從《公司條例》證明了政府對財團的傾斜及偏頗，也從《公司條例》證明了政府對小市民缺乏保障。這些假設的政治理論基礎，可以從保守主義角度來討論，也可以從自由主義角度來討論，又或從馬克思主義角度論述，作出批判。從《公司條例》批判政府，這可以撰寫一份全面的碩士論文。

主席，我接着也說說與核數師相關的問題，涉及的是條例草案第398條。主席，簡單來說，第398條屬於新加入的部分，我認為是重要的，基本上，我對新加入的部分表示贊同。

條例草案第398條 —— 原本的條文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 —— 述明核數師有責任進行調查，令其能就公司是否備存妥善的帳簿，以及帳目是否與會計紀錄一致 ——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果不一致，便明顯有問題。核數師就着我剛才所說的帳簿與會計紀錄是否一致的問題，得出結論。如果結論屬否，又或核數師未能取得一切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核數師便需在其報告書內述明有關的事實。原有的條文列出了這方面的需要。

此外，核數師也有責任在報告書內，載入董事的薪酬、退休金、貸款及與董事進行的其他交易等詳情。

主席，條例草案加入了一項重要的修訂，便是列明核數師述明其意見的先決條件，即“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這是載於條例草案第398(2)(b)條。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這是極為重要的，所以我對這方面的修訂和新增部分表示讚賞和認同。

然而，主席，這方面的意見當然會包括在核數師報告內，但我最擔心的是，這些報告往往把有利的資料放大，但對公司或董事不利的資料卻小得像蚊子一樣，看也看不清。其實，參考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雖然現時沒有機會做到，如果日後發覺這些公司使出奸計 —— 他們當然會印刷這些報告 —— 但如果其核數師把對公司

不利的資料和意見以蚊型的字體印刷出來，令老人家看不到的話，便十分不恰當。如果日後出現這情況的話，在修訂條例時，便要像一手住宅樓宇的售樓書般，指明字體要用哪級的字印刷。當然現時沒有做到這樣，但如果日後真的出現這些問題，便極可能需要作出這方面的調整。

此外，條例草案第400條亦是一項新增條文。主席，說到第400條，便很快了，因為在九百多項條文中已說到第400條了。黃毓民議員好像只談及數十條而已，我的速度較他快。

主席，條例草案第400條是新增條文，標題是“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核數師報告須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因為有時候，這些報告只看到簽名和核數師樓的名稱，卻看不到核數師的姓名。如果我們可以在報告中看到核數師的姓名，便有助增加透明度。

另一部分是有關條例草案第403條。主席，第403條整項條文很長，我針對的是“合理地”這字眼。“合理地”先後多處出現在第403條的有關條文，例如第403(2)條：“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是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這裏有一個“合理地”，接着在第403(6)條：“如核數師根據第(4)款要求公司自某人處取得任何資料或解釋，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該資料或解釋。”。

主席，我對把“合理地”這字眼放在此處略有疑問，也覺得未必適當。因為我們很多時候向政府索取資料，政府以一句不合理為由，便拒絕我們。所以，核數師是專業人員，法律亦授予他權力取得資料，他向你索取資料，難道你還要他證明所提出的要求是合理嗎？這是他的專業判斷和要求。所以，把“合理地”這字眼放在此，主席，令我覺得這是另一個陰謀論和邏輯推論，便是政府要以這些似是而非和含糊抽象的字眼，為公司和董事提供一把保護傘。這樣既可利用是否屬於合理的判斷為由來拖延，亦可利用你認為他提出的要求不合理而加以拒絕。那麼，核數師可怎麼辦？難道要提出訴訟嗎？以該公司不合理地不提供有關資料為由而提出檢控嗎？

所以，這項條文加上“合理地”這個字眼，我認為是極不恰當的，因為大家都清楚知道，核數師可以獲委任必然是得到絕大部分董事的支持，你不會找你的仇敵當你的核數師，或多或少(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九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所謂古者諫無官，我們當議員的，也好像諫官一樣。

我想記錄在案的是第167條和第168條，這兩項條文當然要一併討論。第167條說甚麼呢？是股本的幣值重訂，即是一間公司可以藉着一項決議，而這項決議當然是要經過投票，經過一定的會議程序，合法的程序，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由以某種貨幣計算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算。現在來說可算是合適的，因為……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應該知道，由於政府就第167條提出了修正案，所以該條會在下一組才審議。

梁國雄議員：換言之，我現在是不能討論該條文了。那麼，我只能論述第168條，但那兩項條文是一起的。

全委會主席：當然，如果你覺得兩項條文是有聯繫的，你可以一併論述。

梁國雄議員：你聽我說。我覺得第168條和第167條有關，否則大家根本不會知道我在說些甚麼。那我略述一下。第167條訂明，開會後可以將股票改以另一種貨幣計算，這便引申出第168條，這條文只是罰則而已。將股票以另一種貨幣計值，對目前的香港來說，當然有現實意義，因為人民幣和港幣互通的情況十分普遍，以前是美金與港元掛鈎。如果開會後，公司決議把股票——舉例來說，只是一個度量衡而已——本應值港幣100億元，但以人民幣計算卻不值100億元，就是這麼簡單。

究竟這些以不同幣值計算股本的做法，有沒有影響呢？當然有影響，因為只是說港幣貶值已經知道，現在貶值了那麼多。當然，即日來說，如果是公平的話，當然有一個換算準則，如果太離譜也會被控告。但是，長遠而言，等於石油一樣，有人說石油已經漲價，但如果用美金計算，根本沒有漲價，因為美金貶值了。所以，這個決定十分重大，會影響持有相同股票的人，在一段時間內，他們的股票究竟是增值還是貶值。所以，這項決議有長遠的影響，是必然的。

因此，第169條……對不起，是第168條，我看不清楚。第168條有一項新的相關規定，是以前沒有的。我想政府當局可能也體察到，這些事情必須盡快通知相關人士。第168條開宗明義說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我現在不說第167條，說第168條所載的後果。條文說些甚麼呢？條文說：第一，公司須在根據第167條——剛才已說過——通過決議後的1個月內，就股本幣值重訂，將一份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這個格式當然沒有包括在這條文內，而是在其他地方載述規定的格式，我們不討論格式了。其實，為何要在1個月之內，而不是更短的時間呢？由於我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我不知道大家有否討論過。我覺得在現代社會裏，股本幣值一旦重訂，又何需1個月後才能交付處長登記？這是沒有解釋的。究竟是否要在1個月內，看看幣值的升勢、降勢，要在1個月內觀察趨勢報告，然後才能決定呢？是否這樣呢？看來又不是這樣的，它只是說1個月之內，即是兩天也可以，這是不可解的。所以在我看來，這只是有利於那些開會作決定的人，當他們看過幣值重訂後有利便做，沒有利便不做。“老兄”，是沒有人會知道的，是不知道的，因為你只要在1個月的限期前，將股本幣值重訂通知交給處長便可以。還有一點是，應該載有股本說明，第(2)款是這樣說的：“上述通知須載有一項以股本幣值重訂的日期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該項說明須符合第196條”。我們不討論第196條了，因為過於麻煩，但意思是甚麼呢？若寫在前面便更好。就是不僅需要按第168條將第167條所述的股本幣值重訂通知交給處長，而且還要在重訂日期的狀況，即是說，你說那天重訂，你便要指

出你的股本有多少，把股本以重訂的幣值計算，這當然是第196條規定的。我們看到整幅圖象是怎樣的呢？當公司——當然並非公司裏每個人也開會，這裏指的是公司人員或可能是董事等——在開會時作出了如此重大的決定，便須按規定把這些重大的決定，包括使用不同的幣值來衡量這些股票的價值，或把股本——即誰人擁有甚麼股票及持有多少——計算，並要在1個月內通知處長。

這裏的問題是：第一，時間太久，沒有意義。然而，儘管如此，我們看回罰則的第(3)款——這是在所有條文中最感興趣的一點——條文訂明：“如公司違反本條(第168條)，該公司及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何謂第4級罰款？只是罰款25,000元而已。我假設那間公司有10人，也只是罰款25萬元。再者，為了令罪行不會被罔顧繼續發生，這條文又訂下了一些罰則：“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主席，這是股本幣值重訂，影響是非常深遠的。可能會有人覺得，你以人民幣來計算我們的股本，好像不太好，以美元來計算好像較好。然而，他是在1個月後才獲知這件事。如果涉事人，即該公司及其負責人一意孤行——打本100萬元，即投資100萬元。如果有10人犯罪，即是25萬元；另外每天罰款700元，10人即是7,000元。要懲罰至何時呢？伊于胡底。

當一項罪行已經帶來全面影響，或他可能預知人民幣將會貶值——現時是不出奇的——他便會做這些事，而且他不告訴你。當釀成了禍害的時候，署長也無能為力，只可以處以罰款。好像——我以往也說過了——有些富有的人對於一些所謂簡易定罪的條例，真是沒甚麼問題。他們可隨意把車輛停泊在中環的道路中心，拿出一疊鈔票；兩小時被抄牌一次，可以計算到共需400元。他們就是停泊在那裡，就是可以這樣！

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既然政府知道第167條、第168條及第196條是新的條文，為何要在這個問題上“手軟”呢？明知這些新條文的草擬，將來也難以再提交立法會，因為你們修改《公司條例》也需時這麼久，甚至未來副局長也已經指導你要怎樣做，說下次草擬法例的時候不要這樣做，因為這是費時失事，這樣寫可能是“捉到頭卻掉了髻”。這是已說明的了，局長，你說吧，你是趕着下班還是甚麼原因呢？為何我每提及一點時也是“拾到芝麻便拋掉西瓜”呢？你拾到芝麻，說我們看到這些漏洞。手執芝麻，但西瓜卻已經掉在地上，嘍一聲被摔破了，因為你沒有就你看到的新的情況、新的漏洞，處以相應

的罰則，令你想防止的事情不會發生。你是否一葉障目呢？很簡單，這是一樣的，亦是趕着下班，因為如果今屆不做、下屆再做，將會很大件事。

主席，我在整項條例草案裏發現了很多問題。他現時是“困難總比問題多”，只要看到問題之後，便感到困難太多，這是甚麼原因呢？立法會要通過一項條例，必須得到各方的同意。太重的罰則是不可以的，這是重商主義。我希望局長能夠明白這一點。我不知你有何補救方法，這是始終也要通過的，只可選擇吃還是不吃，這是雞肋。我希望你在答辯的時候，一併指出你會用甚麼方法考慮罰則。在條例通過之後，你們有甚麼相應的方法，改變我們所指出的不合理的地方？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十一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及第42條。我們討論了第41條，第42條還未作討論。第42條是關於在公司登記冊作出註釋，註釋必須根據條例草案作出修正，我們認同這種做法。不過我有一個疑問，關於第42(1)(d)條“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這一句，即處長可以作出的註釋包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正在質疑那項條文，我希望多些委員回來瞭解一下。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繼續就第42條關於註釋方面的條文發言。正如剛才就第39條及第40條所述，我們認同處長的註釋可以根據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但是，關於第42(1)(d)條所述的理據，為何他可以對在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作出註釋？關於這方面，我覺得可能有機會被人濫用，也即是說，當局可能有機會不合理地干預公司註冊制度的運作。更重要的是，在相關條文中，並沒有訂出處長作出註釋的規範，以致他可以根據這條文任意作出註釋。

最後，關於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的第2部第5分部，並沒有要求處長在根據第40條至第42條作出更正時，必須保留紀錄，以及讓公眾在有需要時，查考有關紀錄。既然處長有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他其實可以保留紀錄，讓公眾在有需要時進行查閱。保存紀錄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接着我想談第2部第7分部第46條，這條文規定“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即是不讓公眾人士查看的資料。這項條文主要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87(1)(g)及(k)條，也是一項新條文，訂明“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提供該資料讓公眾參閱”。

這項新增條文當然有必要指明“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傳統上，所謂“公眾”包括甚麼人？“公眾”包括股東、隱形投資者，以及完全無關的大眾。讓公眾查閱公司資料的其中一個好處是有助監察公司運作，促進企業管治。就像我們現在經常透過新聞監察一些事件，找到某公司的背景，即我們俗稱“起底”。現時網上討論區的“起底”本領最厲害，可以迅速地揭發麥齊光有沒有做其他壞事，梁振英還有否在其他方面說謊，甚或有關人士的所有親戚和朋友，也可以全部被披露，十分可怕。所以，“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指的當然是法律或法院命令。至於其他的公司資料，公眾人士仍可以很方便地進行查閱，間接監察公司運作，促進企業管治。然而，隨着社會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不斷提高，很多時候會出現矛盾。數天前，我們還在這裏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嗎？現在我們卻在討論《公司條例》，規定除非作出限制，否則所有資料也應讓公眾有機會查閱。

所以，要取得平衡，便要一方面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另一方面也要有英文所謂的obligation to inform(告知的義務)。政府應有告知的義務，也即是新聞界經常說的知情權，但知情權卻要相對告知的義務，即政府對不同人有告知的義務，一些法定機構和公共機構也有告知的義務；而市民則有right to know(知情權)。知情權是相對的，如果別人不告訴你，你自稱有知情權又有甚麼用！新聞自由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是要讓民眾耳聰目明，信息流通不能受到任何行政或法律方面的阻撓，知情權便是這個意思。很可惜，香港並沒有資訊自由流通法，但相對來說，我們卻有官方保密法。關於這個問題，現在還有個人私隱的問題，我們應該如何取得平衡呢？

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對公開若干資料的做法進行檢討。在公司法中，只容許公開有確實需要的資料，如果出現爭議，便應由法庭作出仲裁。第46條有關於“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的規定，也就是我剛才提及關於取得平衡的前提——當出現爭議時，便由法庭作出仲裁，由法庭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可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表示法庭阻礙了消息的自由流通。這種兩難局面經常會出現——我們一方面要保障私隱，但另一方面，在相關法律方面，卻要保障法庭有權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可是，我們又希望更能滿足知情權，這始終需要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第46條規定，如任何資料屬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43條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關於第46條，我剛才已提出一些憂慮。此外，我亦憂慮法庭擁有過大權力。例如，條例草案並沒有對“某法院命令”作出具體說明，也沒有訂明法庭須根據甚麼原則，作出保護有關資料的命令。此外，第46條採用的字眼有“或”字，即“獲法律或法院”，法院命令前加上一個“或”字。法庭所作出命令因此可能不限於條文所規定的“屬獲某條例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以致可能有機會逾越這個規限。所以，我們的憂慮也是基於第46條，這項條文沒有要求法庭在作出命令的時候，作出像前文所述第40(7)條的考慮。

第40(7)條要求法庭在處理根據第40(1)、(6)條，作出更正資料的申請的時候，要作出下述考慮。這些考慮的前提是以下任何事項會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失，這方面包括有關註明或一項不受限制的註明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第二，有關命令讓公眾查閱，或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利益。換言之，我們對第46條的憂慮和第40條的情況是一樣的。

另一方面，我們關注到第46條沒有為可能受第46條命令影響的人，提供參與有關聆訊的機會，也沒有提供一個合適程序，讓相關人士或前文所述的“受屈人士”，在第46條命令作出後提出覆核。這是我們在討論第46條時值得注意的問題。

此外，第46條與第27條也有關係。我今早已說過，第27條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過大權力。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受屈人士會投訴無門，因為所有的資料——主席，你看看第27(3)條——根據這項條文會被銷毀。所以，只要把這些條文連串起來，便會發現有些地方真的互相抵觸，即我們所提及的抵觸情況。

最後，我想討論文字方面的問題。由於《公司條例草案》以法律草擬現代化的原則或概念作為基礎，條例草案的行文比其他條例草案簡潔得多。基於本條例草案以法律草擬現代化作為標準，新公司法較為簡潔和確切，但依然無法改掉草擬中文條文時硬譯英文的問題。

例如，第46條規定，“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43條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嚴格來說，我剛才引述的只是一句句，但在甚麼地方出現重複的情況？那就是“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曾經出現了兩次，包括“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以及“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這句與前一句有甚麼分別？前一句也是說根據某條例。短短一句句子，卻重複了兩次，為甚麼可以寫成這樣？(計時器響起).....其實，如果重寫這一句，最少可以刪掉15個字。這是我對第46條的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黃議員，你說得對，你剛才提出的第46條，為甚麼要分開前後兩句寫？是因為前面一句沒有“根據”，後面一句則多了“根據”。如果大家參閱英文版本，那是簡潔得多，沒有重複。

黃毓民議員：就是了。換言之，主席你是認為我說得對。多謝你的裁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十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民力量為《公司條例草案》作了很多準備，“毓民”的中文水平當然厲害，所以我們就條例草案各項修正案提出的意見也有一定貢獻，不能說我們是為“拉布”而“拉布”。不像某一些人，為求條例通過而不發言，死不發聲，只待投票。其實，很多中小型企業的經營者也期望條例經重寫後可為他們帶來好處，可是……

黃毓民議員：主席，現時會議廳內的法定人數不足，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你第十三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第403條所訂有關“合理地”的規定，即會計師、核數師可向有關方面索取資料及有關紀錄。第4次分部所涉及的條文均旨在加強核數師的責任及權利，對索取有關資料有一定的幫助。

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合理地”這個規範構成了一定的影響。第403(3)條更加入另一項規定，訂明“如核數師根據第(2)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須知第(2)款已訂有“合理地需要”這個條件限制，而第(3)款則接着訂明，“……該人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是另一關卡或理由、藉口，相信律師及專業人士很擅長利用這規定，而以提供資料的要求並不合理及並不切實

可行作為推搪的藉口。這兩個關卡已足以讓公司、董事或有關人士在提供資料時，以很多藉口作搪塞及多加阻撓，以致日後需要作出檢控時可能會相對較為困難。我稍後會討論檢控的問題。

主席，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文時，也在其報告中詳細地清楚說明這方面的看法，我引述如下：“為確保核數師可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職能，能夠取用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相關資料很重要。當局察悉核數師在《公司條例》下索取資料的權力受到限制，因此條例草案第403條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公司前高級人員，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及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內的該等人士)提供他們為履行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從這規定，將另須接受刑事制裁。

法案委員會其實也很看重這問題，亦希望透過第403條賦予核數師這方面的權力。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訂定“合理地”這一規範，我認為並不恰當。舉例來說，如我們在立法會質疑政府有任何問題，基於行政立法關係、行政須向立法負責，政府也要回答我們提出的問題，而不會有甚麼“合理地”的規範。

所以，基於專業責任，按法例授予的職權進行有關工作，以索取資料時卻要證明這是“合理地需要”，真的有如“禿鷹”所說，是天方夜譚。就某一事件向某些人表明自己是專業會計師，為了進行核數工作而要求提供某些資料證明，這應是一項專業要求。難道日後就所有專業事務提出要求時，也須證明自己的合理性？因為是否合理這個問題，很多時涉及會計師的專業觀點和角度，並非一般人所說的是否合理。有時候醫生要求我服用某些藥物，我也認為不合理，好像我23年前看醫生時，醫生已經吩咐我不要再踢足球，因我的膝蓋負荷不了，所以不宜進行這種運動，但我已繼續踢了23年足球。醫生當年吩咐我不要踢足球，當然有其專業理由，他指出我膝蓋的筋已出現硬化，“菠蘿蓋”之下的gel已經開始減少，如不想將來年老時不能走路，便要停止踢足球。我當然理解他的專業意見，但很多時專業意見是否合理，卻具有爭議性。

我可以不懷疑某些人突然向我索取某些資料的目的，但我認為不合理時便不予理會。可是，主席，這情況構成兩個問題。首先，這會增加專業人士及核數師索取資料的困難；其次，基於“合理地”的規範，有關人士可能辯稱認為索取資料要求不合理，所以不予理睬。如

他認為不合理而不加理會，日後遭到檢控時將被置於很不利的位置，因他確實認為是不合理。

當然，有關人士未必每次徵詢法律意見。再者，新訂條例亦有可能需要積累一些案例，待有關人士就這些案例上訴至終審法院時，已不知道是多少年之後的事情。所以，在這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令有關人士受屈的情況。

至於罰則方面，則涉及第404條。如有核數師認為有需要索取資料，但當事人最後拒絕提供，便會涉及第404條所訂的關乎第403條的罪行。核數師基於財政上的問題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最後有關人士拒絕提供，那便要提出檢控，而檢控的結果亦是可被判處第4級罰款，純粹罰款而已。

這又涉及一個重大問題。當基於專業要求而索取資料、證據或財政紀錄時，這必然涉及重要資料。這些重要的資料可能是公司的報告或年報，又或涉及審計上的問題或刻意隱瞞的行為，所牽涉的金額隨時以億元計。早前中信泰富在澳洲投資失利，便是很明顯的事例，而我剛才提出的3個美國例子，每個也涉及數以十億美元計算的金額。此外，我也提到現任的香港審計署署長，過往涉及的錯誤及因而導致的庭外和解費用亦高達10億港元。

所以，有關資料和紀錄所涉及的金額數字，可以相當龐大。我認為政府在處理這些“白領罪行”時，很多時只罰款數千元或萬多元，甚至最多罰款15,000元便了事，這明顯是缺乏阻嚇力。主席，再以先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涉及專業失當，被雅佳控股的清盤人提出追索而最終須賠償10億元的個案為例。如果這項條例當時已經存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亦即我們的現任審計署署長孫德基，當按此條文規定在面對索取資料的要求，而不予提供的後果只是被判罰款數萬元時，試問他又怎會理會呢？

第一，即使被控告也需要一段時間，會拖延很久；第二，在抗辯時既可使用不合理作為理由，又可指稱即時提供資料並不切實可行，在這兩重關卡之下，即使冒上被控罪成的法律風險，也只會被判處第4級罰款，試問像孫德基這麼聰明的人又會否被嚇倒呢？當然不會，他的公司連10億元和解費用也甘願賠償，又怎可能因為這區區罰款額而受到阻嚇？

所以，從這些條文只會得出同一結論，主席，提出同一結論可能會被你指我重複，但這確是相關條文及關於核數師的問題和處分所引發出來的結論。或許應該這麼說，這與核數師無關，而是關乎核數師履行職責而被有關人士拒絕提供資料時，所訂的處分竟是如此輕微，不但完全缺乏阻嚇力，而且對核數師履行職責的幫助不大。

當然，我相信政府日後必定可提供很多數據和資料，指出在新訂條例落實執行後，有很多公司也會提供資料，但當中九成九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小企被罰款1萬元或25,000元，必定會叫苦連天，每天罰款700元，也會要了他們的命。可是，對於一些“大鱷”，一些國企、類似國企、代表了金融霸權或地產霸權的公司甚至是其附屬公司，真是眉毛也不會挑一下。

所以，這條文基本上會對中小企構成重大壓力，但對於真正的大公司卻可說是全無作用。因此，問題又回到同一結論，就是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應一分為多條不同條例，以分別針對中小企及大企業的運作情況，從而按比例訂定相稱的懲罰性條文。

主席，在這方面，其實當局可考慮接受我先前提出的建議，按公司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罰款額。舉例而言，如涉案公司的資產是100萬元，徵收2%作為罰款便等於罰款2萬元，但如該公司的資產達1億元，2%罰款額便相等於200萬元。所以，以公司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作為罰款額，會較為公道。所有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同樣判處相等於資產值2%的罰款，便不會出現罰款額過高，對中小企構成不公平，但對於大公司而言卻又偏低，以至顯得微不足道，流於隔靴搔癢或甚至遭到漠視的問題。所以，條例確實有階級歧視和針對的成分，這不是甚麼空談，只要細加分析，便可看到當中的明顯事實。

主席，在我就另一條文進行評論前，我想先向主席作一匯報。我曾與秘書處進行溝通，關於早前提出希望可就第104條分開進行表決的要求，秘書處曾作出研究，並認為問題複雜，因當中涉及其他條文，也涉及某些附表中的相關條文，如要分開表決，可能會為秘書處帶來很多額外工夫。所以，我撤回剛才的要求，希望主席明鑒，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請先點算人數，以便多些人聆聽“毛哥”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次會就條例草案的第2次分部發言，主要是談論第35條，有關“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條文，而第35條其實是與條例草案第2次分部的第33及34條有關。

大家也明白，提交文件是《公司條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不提交文件，即屬違法。因此，如果無法提交文件，便表示有關公司無法按照《公司條例》進行營運。於是，在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處長則再委任他人行使職權的情況下，如果處長個人作出的獨斷決定有欠公允，當然會令無法提交文件的人或公司蒙受損失，因為他將因此而不能在《公司條例》下合法營運。所以，第2次分部有關“處長拒絕接受以及登記文件的權力”的條文，所涉及的是處長接受後進行登記，亦即經審視後認為沒有問題便進行登記的程序。至於後面有關備存的事宜，之前已曾說過，不再重複。

根據第33條，如處長認為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處長可以拒絕接受該文件或可在接受該文件後，發還予提交文件的人士，這是第33(2)條的規定。第33(3)條則訂明，處長亦可指出，提交文件的人須補交一些資料或修訂文件，然後再一併提交或不予一併提交。這條文其實翻譯得非常累贅。問題是如處長根據第33(1)(a)條拒絕接受該文件或沒有收到該文件，或根據第33(2)條在拒絕登記後將該文件發還予提交文件的人，該名人士便有問題，因為他並不合法。

處長甚至另有一項權力，在他尚未決定是否接受該文件，亦未決定是否將之登記時，向有關人士索取更多資料。這就是第2次分部第34條的規定，即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然而，這並不是我要討論的規定，我想直接跳至第35條，討論處長已作出決

定後的事宜，不論他是否處理第34條訂明的事項，還是按第33條所訂，很快已因文件不符規定而拒絕接受該文件。

第35條是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條文，而這條文也有問題，因並無設立上訴委員會。我較早前曾稱讚政府發明了上訴委員會，可以節省不少時間、訟費及法庭的工作。然而，在這方面，針對處長的決定卻不知可往哪裏提出上訴。正如特首那樣，由於沒有人監管他，所以他無需遵守防貪條例，那麼處長又由誰監管呢？答案是沒有，所以感到受屈的人要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問題便在這裏。當處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及34條作出決定後，如有關人士感到不滿，便須在42天內針對這項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問題便出在這時限上。

在討論整項《公司條例草案》時，時間當然是很敏感的問題。四十二天對一個大財團來說不是很大件事，因為當集團中有一間公司未能成功註冊成為公司時，大財團大可動用其龐大的法律隊伍，以其一貫流水作業的方式，立即找來in-house lawyer查詢問題能否解決，探討處長的決定是否合理，研究是否有辦法就第33和34條作出解決，如果沒有又是否需要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但是，主席，你要考慮一下，並非每間公司都有法律顧問，只要打開一份名單，便可研究能否解決問題。

如其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真的因為處長認為資料不足，又或根據第34條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而不能提供，甚或一開始已不獲准許而無法進行註冊，42天是否可讓中小企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足夠時間呢？事實上，以中小企的實況而言，這時限並不足夠，因為中小企首先有沒有那麼多金錢打官司呢？如果中小企沒有錢打官司，則還有一個問題……

(有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難處。在實施第35條之下，大公司幾乎肯定可以很快作出回應。中小企如要考慮提出上訴，首先須考慮非常麻煩的訴訟費問題，其次是需要聘請律師。退一萬步想，如果他們因為訟費可能非常高昂，找不到合適律師而不打算委聘律師的話，他們便要自行處理上訴事宜。

自行處理的問題將更大，因為“盲官黑帝”，我們作為議員的在研讀法例時有時也感混淆，中小企如何自行處理呢？所以，這42天連假期在內，其實只有三十多個工作天。我認為如真的要保障中小企，便應給予他們多一點時間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換言之，不應限制他們在42天之內作出上訴，因42天只有約7個星期的時間。

其實，第35(2)條已訂明，“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第(3)款則規定，“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針對處長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該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處長無須為該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我當然明白擔任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沒有理由帶着自己的身家行使權力。但是，反過來說，一些因為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行使權力時出錯，以致無法按照《公司條例》作出登記，因而不能合法營商的人，尤其是中小企，他們又處於一個怎麼樣的處境？一方擁有無限資源、無限法律援助處理相關問題，但另一方則沒有辦法得到相應的法律協助。

所以，在我看來，要不像我早前所說以特別途徑作出解決，使上訴一方無須因為爭取他認為受屈而不能享受的權利，而要付出巨額訟費；要不增設一個稱為上訴委員會也好，甚麼名稱也好的組織，委任一位或一羣公職人員處理上訴事宜。否則必然會出現一個現象，就是有錢便取得公道，沒有錢便無公道可言。

因此，我希望局長在答辯時能解釋一下，何時會引入上訴委員會制度，使受屈的人在上訴過程中，第一無須浪費金錢，第二則無須麻煩法庭。這是最fundamental、最基本的權利，亦即能否在提交文件後入圍，處長會否在他提交文件後讓其行使《基本法》的權利，享有根據法例營商的自由。

就這個問題，實際上應作出更仔細的處理，如果有這麼多議員在每次討論立法建議時都聲稱要關注中小企，那麼為何不在這個問題上考慮一下？何不考慮讓中小企透過無須支付龐大訟費的可行機制，來處理處長可能出現的錯誤決定？又或在立法時同時訂立附例，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受屈的人有機會得到法律濟助？

主席，條例草案賦予處長很大的權能，可決定是否披露某些文件，亦可隱瞞董事或註冊人的地址。可是，為何對於他有機會在處理時出錯，導致他人受屈的情況，卻沒有訂定法律上的制衡？我並非要懲罰處長，因為如果要求處長支付訟費，那便沒有人願意擔任處長一職，因為會面對經常興訟及需要賠錢的情況。正如我們與鄭家純打官司，如果要我們賠錢，誰還敢與他周旋下去？問題是處長必須經常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交代一下他們的原則，說明何時引用上訴委員會機制，何時則在法例上作出相關規定，向有機會受到影響的人提供適當的濟助，以釋除我們的懷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十二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現在就第49條發言。條例草案第49條訂明，“處長不得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供公眾查閱”。這是一項新的條文，亦是參照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242(1)及(2)條。

條例草案第49條為第43(1)條提供一些所謂的法定豁免，即第6分部有關查閱公司登記冊的部分。第43條規定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而第49條則為第43(1)條提供法定豁免。根據第43條，處長須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並讓他們在合理時間內查閱。第49條為第43(1)條提供法定豁免，訂明處長不得提供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當中載有董事的通常住址或任何人的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文件，讓公眾查閱。

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階段，有意見認為，在擬備法律文件或進行法律程序期間，可能需要披露受保護資料。這些所謂的受保護資料包括公司董事身份、識別號碼及地址，因此應訂定程序，容許在若干特定的情況或程序中，披露該等資料。我認同這做法有一定的理據，並認為除在特定的法律程序外，公司的股東——特別是小股東——也應獲得相關的資料，以保障這些小股東的利益。

根據《公司條例》，不少所謂的股東保障安排需要小股東聯合行動，部分甚或需要董事的支持或配合。條例草案沒有規定董事的相關資料必須向股東披露，令小股東往往不知如何入手。倘若向股東披露董事的相關資料，令股東能夠聯絡董事，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這是正面的做法。因此，我們希望局長在訂定有關附屬法例的程序時，可以考慮一下這些意見。

此外，政府曾經指出，日後的附屬法例會訂明可獲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以及該實體必須繳付的費用。我希望附屬法例一定要清楚交代這些所謂的實體，包括小股東的定義和訂定費用的準則，要先訂出實體的定義，對嗎？即使將來的附屬法例會訂明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實體，但實體是甚麼呢？我們希望可以有一個較為清晰的定義，並且訂定費用的準則。

我們發現，條例草案第49條在權限上可能跟其他條例有點衝突。讓我舉出《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第14A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為例，此條文分為5部分，第(3)款訂明：“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這便是我們剛剛通過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第14A條，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問題。此處已清楚指明，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文件，以核實根據第1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然而，我剛才讀出的第14A(3)條，卻引起很大的爭議。我們在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有議員質疑第14A(3)條的理據，要求政府明確指明何謂“任何其他條例”。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49條，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否有權拒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要求提供文件的書面通知呢？《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沒有清楚交代此點，但在審議法案期間，即使議員提出疑問，政府亦只含糊其詞。因此，當條例草案第49條在權限上跟其他條例出現衝突時，引述《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第14A條為例，已可證明基本上存在衝突，而有關衝突亦凸顯了這項相關條例有其不足之處。

主席，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49條訂明，處長可以不用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我剛才也曾提到，這是一項新增的條文，但我們質疑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在《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中，根本沒有交代清楚何謂其他任何條例，而這與目前此項條例草案亦有關連。我們從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得悉，私隱專員公署並無就相關問題發表意見，亦沒有主動處理此事。然而，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就這項條文進行諮詢？很明顯，“對載於某些文件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的保護”，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私隱專員公署有關。為何政府不徵詢一下他們的意見呢？這是一個問題。

此外，我想談談擬納入條例草案而沒有修正案的第3部第2分部，即公司註冊處處長的第59條。第59條亦是一項新增的條文，同樣參照了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107(2)條。其實，現時重寫的《公司條例》，大部分內容也參考了英國《公司法》。這是一項新增的條文，處理登記冊內的翻譯文件。所謂翻譯文件，看回第59條有關“文件與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1)如有以下情況，本條文適用 —— (a)公司為第29(1)(b)條的目的，將採用一種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語文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隨附該文件交付處長；及(b)採用該語文的該文件，與該文件的經核證譯本出現歧異。”關於這個所謂“歧異”的問題，我們原則上支持這項新增的條文，但我們不認同的是，據一些政府文件所載，政府表示條例草案第59條其實可提高公司所提交譯本的準確度。

有關準確度的問題，政府須先完善條例草案第4條的機制。我較早前就第4條發言時亦曾提到，政府須先完善此條文，即我們建議須訂出第4條的“指明的人”，先作出核證的準則。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以完善第4條，即我剛才所說的機制，這項新增條文的作用實在不大。

條例草案第59條規定，當公司提交一份既非英文亦非中文的文件的經核證譯本，隨該文件原文交付處長，而原文和經核證譯本會出現歧異，該公司或第三者便不可依賴經核證譯本和原文出現歧異而針對對方。

條例草案第59(3)條亦訂明，如果第三者不知悉原文的真實內容，但實際上依賴經核證的譯本，倘若出現這種情況，第三者便不受上述規定所限。

首先，我們看到這些條文出現草擬上的問題。我相信條例草案第59(1)和(2)條均針對原文和經核證譯本在翻譯上所出現的歧異。第59(1)和(2)條的英文擬本相對較為清晰，但中文擬本則較含糊。因此，就有關法例進行檢討時，第59(1)和(2)條的中文擬本應予改善，但法案委員會卻沒有這樣做。所謂“出現歧異的範圍內……依賴該譯本”，這一句相對較為含糊。

此外，條例草案第59條旨在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的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所誤導。我認為第59條基本上已提供一個相對公平的辦法，以處理翻譯上所出現的歧異。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十四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議員的薪津與發言次數成正比，我們3個就發達了。

全委會主席：那亦要視乎質素而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剛才也稱讚黃毓民議員，你只是沒稱讚我而已。

黃毓民議員：質不大重要，最重要的是量，現在連人數都不夠。主席，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按照你的“質素論”，我想大部分議員可能都是負資產。主席，連甚麼是規程問題都不知道的議員應該“炒魷魚”。

主席，關於這裏的條文，我覺得有一處很特別。整體來說，當中有很多懲罰性或調整罰款的條文，但有一項很奇怪，就是第304條。這項條文把罰款由原有條文所訂的5萬元減至25,000元，減幅高達一半，而這項罰款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有關。我指出這一點，是因為關乎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條文，九成九與大公司有關，但沒有履行這些條文的罰款，卻由原有條文所訂的5萬元減至25,000元，我覺得這項修訂有點奇怪。

主席，我想借此機會討論的另一項條文是第388條，涉及字眼艱澀難懂的問題。主席，你“老人家”的中文水平這麼高，請看看能否為政府提供一點意見。第388條寫道：“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我不知該怎樣唸第388(1)條才對，這項條文是“如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出現期中空缺，則董事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難懂的字眼是“出現期中空缺”。“毓民”常常說我的中文不好，這可能是真的，但這些字詞確實較為難懂。究竟這些字詞該如何組合和有何意義？是以“出現期”作為一個詞語，後接“中空缺”嗎？還是“出現”，後接“期中”，再接“空缺”？抑或是“出現”後接“期中空缺”呢？

我看英文本的寫法……很多時候看不懂中文本，便看英文本。可是，這種做法，對於香港以雙語立法，且中文本具有獨立法定地位來說，我覺得有點諷刺。再者，香港已經回歸15年，我還需要這樣做，真是一個笑話，而且不合理和不恰當。

看看英文本的條文，寫法是“a casual vacancy in the office”。“出現期中空缺”的英文是“a casual vacancy in the office”。主席，我翻查了使用“casual vacancy”一詞的法例。在《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的附表第14條中，曾經出現“casual vacancy”這個字眼，條文翻譯為“臨時空缺”。如果把“臨時空缺”一詞用於第388(1)條，變成“如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我覺得會較易明白。這可能是因為這個字眼較口語化，一般市民較易明瞭。當然，採用條文原本的中文字眼，大家也可以會意，表面上也能夠明白字眼的意思，但實際上會有很多疑問，感到無所適從，甚或會錯意也說不定。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翻閱資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整理少許資料，因為剛才說到……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準備繼續討論第388條？

陳偉業議員：我正準備評論下一項條文，但資料有點混亂。

主席，剛才我指出第388條的詞句有問題，英文本十分清晰，但中文本則要考考主席的智慧，或是請“毓民”向政府提供意見，看看該如何修改。不過，我覺得《東華三院條例》的說法比較清晰，雖則從專業術語或現代用語的角度來說，政府的法律草擬專員或專家未必認同該說法。我不知道法案委員會委員是否一致接受並明白“出現期中空缺”這個字眼。

主席，另一項我想討論的條文是第412條。這項條文關於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當中訂明：“如任何人根據第408(1)條發出辭職通知，而該通知隨附根據第415(a)條給予的情況陳述，則該人可藉連同該辭職通知向公司發出另一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人提交該大會的對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解釋。”。

大家都知道，核數師辭職往往是樁大事。條文訂明，根據第408(1)條，任何人可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核數師的職位，而該通知須隨附第415條規定給予的陳述。第415條題為“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內容如下：“根據第408(1)條辭去職位的人，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該情況的陳述；或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

主席，我認為，有關的條文互相確定程序和做法，是很好的安排，但美中不足且未必恰當的是，第412條提述“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時，只採用“可”字。

過往每當出現核數師辭職的傳言，必然會引起多方的猜測，懷疑公司有很多財政問題、做假帳或捏造假紀錄等。再者，有時候某一會計師樓長期為某些公司核數，與這些公司的關係確實錯綜複雜。在不少情況下，核數師會被控告，又或是為求和解而須付出數以億元計的賠償。所以，條文只以“可”字訂定召開會議的要求，監管的嚴謹度未必足夠。我們可以考慮把條文的用字改為“辭任核數師‘須’要求召開會議”。與此同時，亦可另訂條文，訂明無須召開會議的例外情況，例如是因健康理由(如身患絕症)辭職，或是基於會計界或商業運作上常見的合理理由辭職，便無須召開會議。

由於核數師辭職並非正常情況，如果辭職後會否召開會議的主動權在他們手上，對小股東或公眾未必公平。很多時候，核數師辭職都會寫報告，但辭職的理由、他可能掌握的很多資料和有關問題則未必會告知相關人士，特別是可能受屈的人士。

既然整個分部的條文均關乎核數師，而依我之見，此分部的重點是要保障市民，我認為條文應訂明辭職的核數師必須召開會議，使他們須在會議上清楚交代和解釋與辭職有關的問題，同時令相關人士(特別是小股東及其他可能受屈或受影響的人士)可透過會議清楚瞭解問題。這樣亦可製造互動的好機會，讓董事就核數師辭職一事作出交代和解釋。

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強透明度。核數師辭職後若不召開會議，便會謠言滿天飛，不知道誰是誰非，因為辭職很可能只因核數師本身失職或與個別董事串謀做壞事，未必與整個管理層有關，亦未必牽涉整個董事局。所以，如能訂立機制，使所有相關人士都可透過會議清楚瞭解事情的始末，便更為理想。

在條文中，我認為有一項不錯的安排，就是核數師辭職時要把述明事實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主席，我不知道這項登記有何作用，但在核數師辭職的情況下，處長理應有權瞭解相關的事實。很多時候，登記只是例行工作，有關的紀錄其後便會塵封。如果有關方面可在述明事實的通知(計時器響起).....我稍後會簡單解釋這個問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十一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質量是很難說的準的。“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意思即是每個人都有權發言。

改說別的問題。我現在要討論的是第176條。第176條是甚麼？這是新條文，以前沒有這項條文。第176條的標題是“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這項新條文向公司施加一項責任，規定公司須在改變某類別股份的權利後的14天內，將該項更改通知有關的類別成員。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5,000元，以及每天罰款700元。條文內容大致如此。

如果有關的公司在14天後仍未通知有關人士其權利已有更改，在我看來，該公司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但罰則卻很輕。14天即是兩星期，在現今的香港社會，14小時已足以通知所有人，就像立法會秘書處經常用短訊通知我們會議不足法定人數，又或是會議時間須延長或縮短，我們都即時知道。當局說新訂的條文採用英國人的概念——14天(fortnight)——但新條文可否把這個時限訂為7天呢？

我上次談及另一項條例時曾經詢問，42天的時限是否太短呢？對小股東來說，要在42天內決定聘請律師還是自辯，時間並不足夠。然而，現在一間公司自行更改了某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影響那麼多人(包括持股者和將來可能購買股份的人)，卻可以過14天才通知人家，我覺得根本不符合訂立新條文的精神。如果這是舊條文，還說得過去，但這是新訂的，為甚麼還會把時限訂於14天，而不是更長或更短的時間呢？我認為應該是更短的，因為第177條——我稍後會再提第177條——這項題為“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的條文提到，如果有人認為這些更改不好，不得其法和不符合其利益，他們只須持有10%表決權便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那些更改。這是法律上提供的濟助及補救方法，何以公司在更改後的第十四天還可通知人家，而不是早一點通知呢？有何根據呢？公司早點發出通知，持股者和市場上的持份者便可以早些尋求原訟法庭的協助。

二十八天又是一個很短的時限。人家向法庭提出申請，需要經過這麼多法律程序，又要考慮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後一旦敗訴該怎麼辦，政府就只給人家28天時間，但卻給14天那間更改股份附帶權利的公司，這是否合理？人家是因為公司作出更改而需要尋求司法濟助，政府只給他們28天提出申請；公司經過深思熟慮作出更改，在改了之後還有14天拖延時間。

因此，我覺得立法過程不單有重商主義，而是有“重重商主義”及“輕小商主義”。得有尺度的嘛！如果沒有尺度，法案提交本會後，本會該怎樣提問呢？不就等於問上帝根據甚麼原則造人一樣，無從解釋？為甚麼剛好是雙倍呢？

另一方面，政府叫人家向原訟法庭提出反對，這樣做是需要花錢的。他們希望在民事案件中獲得司法濟助，真是“難過登天”。我也試過類似情況，但每次問律師，律師都說不會有金錢賠償。如有金錢賠償，有一部分會被扣起。這類違規罰款是多少？我唸給大家聽聽。“如不依從規定，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5,000元”，就這麼多而已。單是聘請律師研究案件，也不止要花25,000元。這真是“25,000元長征”……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陳偉業議員昨天已討論了第176條的罰則，你現在的發言可以簡潔一點。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聽到他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已經說了，你聽到與否並非問題所在。

梁國雄議員：是的，明白。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有甚麼意見？他是認為罰則過輕還是過重呢？

我認為……你要我不說也可以，那我就不說了，說點別的。

說的對，先找一些靈感也好。主席，小弟希望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行事。在全體委員會會議期間，如在席委員不足一半，請你履行職責。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我不知道陳偉業議員有沒有說過後面的條文，即我剛才所說的第176條之後的幾項條文，直至第179條(將更改通知處長)為止。這些條文才是最有趣的。他有提及嗎？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並無提及這些條文，因為第177、178及179條會在下一個部分才討論，不屬於現在要處理的這一組條文。

梁國雄議員：那便沒有辦法了。讓我簡略解釋為何……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告訴我，你用作發言的資料都是他向你提供的，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否屬實。不過，你似乎要準備好一點，才不致弄錯。

梁國雄議員：不，我看了陳偉業議員準備的資料後，我會自己加以發揮。現在要說的是第176條至第179條之間的矛盾。根據第179條，公司如在1個月後仍未通知處長，也是被罰……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留待下一個部分才討論第179條。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一組條文是沒有修正案的，所以不包括第179條。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但我要論證第176條並不公允，你聽了我的發言便會明白。根據第179條，公司如不通知處長，同樣只是被處以第4級罰款；1個月後還是不通知處長也沒有問題，只要繼續繳交罰款就行。公司可以1個月也不通知處長，令他不聞，也可以不通知受

影響的人，只要準備一筆罰款就行。那羣受影響的人，處長不予聞，因為處長自己也是在1個月後才予聞，沒法通知那羣不知情的人。那些不知情的人更慘，要等14天才收到通知；公司即使過了14天也沒有發出通知，只須拿出一筆錢當罰款，便可以逍遙法外。

所以，第176至179條的整套罰則，說來說去，都是有錢就行。公司有錢，便無須向持股者發出通知，令他們無法興訟。持股者知情後，就算想要興訟，也有時間限制。公司更可遲遲不通知處長。

處長是必須通知的。第176條訂明要通知每個人——受更改股份權益影響的每名持股人。可是，即使所有人都不通知，罰款額也是固定的，並不是說不通知1個人就罰1萬元，不通知10個人就罰10萬元。這是甚麼法例？整項條例草案總體來說……其實我也不想扯得太遠，收取也好，不收也罷，我也不知道收取這些罰款是好還是壞，我並無仔細研究，問題是：第一，公司沒有通知那些本應接獲通知的每一個人，只會固定被罰25,000元，另加每天700元，不論涉及多少人；第二，處長應該予聞，但公司又可以拖延向處長發出通知。處長予聞後，便可查察個案，他不會覺得這些資料是不應該公布的嘛，對不對？這項條例草案究竟有何作用？

整項條例草案是怎麼一回事呢？就是“有錢便可以犯法”。條例草案即使制定成為法例，亦只是形同虛設。第一，公司沒有人會因為違反這些規定而入獄；第二，公司不會因為這樣離譜的行為、以本傷人、財大氣粗、門高狗大而受到懲罰，被罰不准經營或被法庭推翻其決定。

《公司條例草案》究竟是要保護公司、大公司，還是保護公司的小股東？不言而喻。持股者尋求法律濟助，28天內便要提出；但公司卻大可1個月內都不向處長發出通知。你說這項條例草案是否……主席，你說得對，不應重視字的數量，亦不應重視有否把英文本準確翻譯出來，最重要的是沒有法義。

法治的基礎是甚麼？就是提供一個公平的平台，以處理社會上不同階層的利益。這項條例草案，富有的人可以視之如無物，可以不加以理會，甚至不理會處長，直至個案提交法庭審理才會有事。

主席，我覺得，審議這些條文時，如果不是整個範疇去看，是無法看透的。單看一項條文好像沒甚麼問題，但當看到通知處長的規定時，便會非常憤怒。當然，你可以說：“梁議員，做人就是這樣，看到頭，便看不到尾，所以你發言時只可以說頭或只可以說尾。”但是，

我的腦袋並非這樣運作。正所謂“處廟堂之高則憂其民”，對嗎？我不知道你是否“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我現在是“處廟堂之高則憂其民”，他們卻相反，“是進亦憂，退亦憂。”現在就是我要退下來停止發言的時候，否則又會被主席責備。

下一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十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上次發言的時候，尚未完成關於第59條的討論。第59條是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理經核證譯本的問題，目的是要保障公眾免被登記冊內的翻譯文件的任何差異所誤導。我認為第59條基本上已經就翻譯上的歧異，提供了一種相對地比較公平的處理方法。

第59條確保不論是有關公司或第三者，均不能夠利用所謂經核證譯本上的歧異，針對第三者，第59(3)條已很清楚的說明這一點。這個原則與普通法中的所謂衡平法的標準是一致的，目的是防止出現不公平、不合理的結果。這即是說，有關公司不得利用這些所謂經核證譯本的翻譯上的歧異，在法律上針對第三者。基於相同的原則，第59條亦禁止第三者利用翻譯上的歧異，反過來針對那間公司。表面上看來，這種安排好像很公平，但有一個問題是，由於第三者並不涉及有關文件的準備、制訂、翻譯及處理，所以絕對有機會出現對第三者不公平的情況。

因此，第59(3)條特別提出一個比較新的原則，指出如果第三者不知悉原文件的內容，即對有關歧異並不知情，並且確實是依賴這份存在歧異的譯本，第三者便可以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這個原則貫徹了所謂衡平法的要求。所以，我們同時不會容許知悉有關歧異的第三者利用當中的漏洞而獲益。

另一點關於第59條而值得一提的，是第59(4)條對第三者作出的定義。根據該條的定義，第三者是指有關公司以外的人。但是，這是否

包括股東及董事呢？在公司法裏，有限公司享有一個獨立法人的身份，有關的原則在120年前的英國上議院其中一宗案例——1897年的“所羅門訴所羅門”——已經確立了。公司、董事及股東均分別是獨立的實體，而第三者又會否包括法庭及處長呢？這亦是一個疑問。所以，我對於第59(4)條的立法原意，真的不太清楚，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夠解釋。

不過，現在請主席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要說說第2部第4分部，關於“文件的登記”那項條文，即第29條。這條也是屬於“沒有修正案的條文”那部分的。

第29條參照了原有《公司條例》第346(1)(a)及(b)條，以及第348(1)(a)及(c)條。整條法例亦參照了澳洲的《法團法》第1274(8)條。除了參照現行法例外，也有新增條文。在《公司條例》下，拒絕登記文件的理據其實並不清晰，例如不能確定有關理據是否涵蓋文件資料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上的資料相抵觸的情況。於是，第29條便按註冊文件的要求，綜合及釐清有關的理據。

這項條文的目的，主要是為條例提述的“不合要求的文件”給予法定的釋義。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第4分部第33條，處長可以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在原《公司條例》下，處理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的要求及機制均相當散亂，部分見諸第346(1)(a)及(b)條，亦見於第348(1)(a)及(c)條。因此，在有關當局處理這些問題時，無論是執法者還是登記者，都會有諸多不便。

《公司條例草案》第29條把這些相關的理據綜合處理，幫助登記者自行覆核是否符合要求，從而減少因輕微疏忽而造成的錯誤。這樣，不論是對公司註冊處還是登記者來說，都是有好處的。

另一個要改善的地方就是條文的用詞。條文的用詞……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我會在黃毓民議員是次發言完畢後暫停會議，讓大家休息。所以，我再次呼籲委員留在會議廳，直至黃議員發言完畢。

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雖然我的狀態是差了一些，而且正在生病，但我亦會完成我的工作。

我剛才談到第29條的用詞問題，例如原有《公司條例》第346(1)(b)條的寫法是“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重現”一詞實在令人不明所以。現在重寫時，條例草案第29(1)(a)條便把條文改寫為“該文件所載的資料，不能以可閱形式複製”，即以“複製”一詞取代“重現”。還有另一個例子，就是原《公司條例》第348(1)(a)條提述的“不合法或無效”，這個寫法會予人一種錯覺，以為條文所指的是非法文件。在條例草案第29(1)條下，所謂“不合法或無效”，就是“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這樣的改動便令條文內容清楚很多。

就着我剛才所提的兩個例子，即“重現”改為“複製”，以及“不合法或無效”改為“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第29(1)條使用了“否定描述”方式來界定何謂“不合要求的文件”。因此，第29(1)條必然會出現“雙重否定”語法，變成負負得正，例如“不能以可閱形式複製”的文件即屬不合要求的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且沒有隨附一份該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經核證譯本”的文件，也是屬於不合要求的文件；此外，“沒有隨附須就登記而繳付的費用”的文件，亦屬不合要求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29條使用了“雙重否定”語句，讀者在閱讀時是會感到較困難的。與此相反，原有《公司條例》第346條則以直接和肯定的句法草擬，因此較現時的雙重否定語句更易於理解。

此外，條例草案第29(1)(h)(ii)條是一個新增部分，先前是沒有的。第29(1)(h)條訂明，如果登記文件所載的資料“自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亦屬於不合要求的文件。法案委員會內有意見認為“自相抵觸”一詞十分模糊，所以曾經有委員提出質疑，如果公司兩項押記互相矛盾，這算不算是相抵觸的資料呢？如果是，那麼是否兩者也可以登記？政府的回應指“抵觸”一詞涵蓋文件所載的資料跟公司登記冊內其他資料出現明顯歧異的情況。就押記文書而言，其法律效力最終是需要由法院裁定。這種含糊答覆根本無助消除疑慮，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一點上作出確實的回覆。

就第29條我談到這裏，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會議暫停，晚上8時正恢復。

下午7時正

會議暫停。

晚上8時正

會議隨而恢復。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還是循例要求傳召委員回來出席會議。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大家剛剛午膳後回來，可能很快便會因為“飯氣攻心”而睡着，大家看看是黃定光議員先睡着還是黃容根議員先睡着……好像已睡着了，黃定光議員已睡着了……原來尚未睡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輕鬆一下而已，由今早到現在已是第三節……第四節會議了。我剛才發言論及條例草案第412條有關核數師呈辭的問題時，提到應該說明須“要求召開會議”，即如果核數師呈辭，他須“要求召開會議”，然後透過會議讓雙方面(包括核數師)所提出的疑問……因為呈辭問題有時候可能是關乎個人處理問題的態度或方法，而我們相信，核數師呈辭大多數是由於公司的財政或資料方面的問題，在專業角度來說，核數師的呈辭可能顯露公司有某些問題。然而，我們亦絕對不能排除在某些情況下，核數師是由於個人問題而辭職。過去曾爆發多宗涉及會計界的醜聞如大公司偽造假帳等，均與會計師個人或公司的財政運作有關。不過，無論任何事情，也總會有例外和特殊的情況。

有些情況是涉及會計師個人性格，或正值更年期——我相信，有很多會計師的年紀已屆更年期，不論男女，也會經歷人生某段過程——在某種情況下，可能由於情緒、工作壓力或個人的人生問題等，以致出現一些特殊情況，令某會計師在處理問題方面出現不正常、不正當或不合理的情況，導致他與有關公司合作不來，最後因而呈辭。如果有關呈辭是由於一些錯誤或惡意的指摘，但並沒有就此召開會議讓有關方面作出澄清或處理便呈辭的話，其呈辭——有可能是惡意的呈辭——便有機會對該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而這些影響對該公司亦不公道、不恰當和不合理。

其實我甚少替大公司說話的，但在檢視某條文時，便一定要考慮各方面可能出現的因素，然後用條文來照顧可能出現的情況。所以，我認為應進一步改變這項條文的思路或有關的方向，就是在正常的情况下，呈辭的核數師必須召開會議——除非會計界或商界一致認為這類呈辭屬合理情況，並列明這類情況可獲接受並且無需召開會議。然而，有關的理由或解釋可能仍需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持股人或債權人，而有關決定或公告亦須通知或送交處長，讓問題得到適當記錄，以及有關的情況不會不了了之，亦不會被某些人刻意隱瞞。

我覺得當局在修訂該條文時可參考上述因素，雖然條例草案今天不可能作出大更改，但亦可作為一種概念性或理論性的交流，也可在會議紀錄上記錄在案……我相信條例草案會在數天內通過，當條例草案獲通過並運作一段期間後，如果有需要，當局可按這個思路進行檢討。

條例草案第412條下的懲罰性條文，相對於整項法例而言，是較少有的涉及定罪後可處監禁的懲罰性條文，可見這項條文是較為獨特及相對地嚴謹的。

核數師辭職召開會議或董事拒絕召開會議，都是一件大事，因為核數師辭職必然是由於有重大事故。核數師在出現重大事故的情况下要求召開會議，而公司拒絕召開的話，處以相對地嚴謹的懲罰是絕對恰當的。我多次發言鼓吹《公司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不可以在負責人沒有履行條文的規定時，只按第3級、第4級——嚴重的可能是第6級——罰款了事。在罰款的同時，亦應該如第412條的相關條文規定，可以同時處以罰款及監禁。

條例草案第412(3)條訂明，如果公司董事違反了這條文的第(2)款……該條第(2)款訂明，“凡公司在某日收到上述另一通知，董事須在自該日起計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28日內”。

但是，如果公司拒絕這樣做的話，“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萬元及監禁2年”。如果經簡易程序定罪的話，“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我覺得監禁對有關人士具有阻嚇作用，因為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也認同，包括我先前多次發言都提到，單是罰錢的話，那些老闆只當作搔癢。但是，監禁對他們來說是喪失人生自由，不能“揸Benz”、不能吃雞鮑翅、不能飲頂級紅酒，對他們來說喪失自由，是很痛苦的。罰款對他們來說，即使判處第6級罰款，

亦只是數十萬元；即使過百萬元，對富豪來說，跟特首去一次旅行，與我們的“貪曾”遊一次船河，吃好東西，都不止這個數目。所以，單純罰款，我覺得是絕不足夠的。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一說條例草案第328條。第328條是關於債權證的第7部的第5分部的一部分。第5分部是第7部的其中一個分部，而第5分部是“雜項條文”，很多方面的問題都包括在內。就涉及債權證方面，第328條關乎的是“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

條例草案第328條訂明，任何人持有任何“構成公司發行的一系列享有同等權益的債權證中的一部分的債權證”，或“公司的債權股證”，可以要求召開這個會議。而召開會議須持有指明百分比的債權證，例如持有10%或超過10%的債權證，便可以按這條例的規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命令召開會議。

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的發言提到條例草案第328條，該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作出解釋，指第328條是參考《澳洲法團法》的條文而制定，而澳洲有關持有債權證的百分比亦訂定在10%或以上。這與英國的規定有些微不同，英國方面是由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所限制，而法例沒有賦權相關人士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會議。然而，我認為現時的決定是較為恰當和理想的。

另一方面，每次都要向法庭進行這些程序……正如我較早前多次發言時提出，政府過去十分強調以調解方式處理問題。有關這些要求召開會議的問題，其實可以透過調解員來處理，不一定要到法庭。此外，亦可以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召開法團大會的模式。大家都很熟悉第344章，該項條例規定，如果不少於5%的業主聯署向法團提出，法團便必須召開業主大會。

按此邏輯，鑒於債權證持有人有一定的需要而要求召開大會，可在相關的條文訂明達某個百分比的債權證持有人可提出要求——可以不是10%而是更高，例如20%的債權證持有人——指明在某些條件下，假如債權證持有人共同提出要求，公司便必須在某個指定日期內——例如28天或21天——召開大會，而這種做法無須經過法律程序。因為每逢經過法律程序，便必定會有人反對。一旦有人反對，眾所周知，大機構、大公司和大財團很懂得玩弄法律及內庭的程序。正如我當年被大財團控告誹謗，一般以為誹謗官司是公開的，但原來可以利用法律程序將案件變成閉門處理程序和技術問題，在那些方面真的可以“玩到你謝”。

所以，如果任何事宜甚至召開會議也要使用法律程序的話，基本上對債權證持有人而言亦會造成壓力。當然，如果債權證持有人是另一個大財團，特別是銀行、財務公司或投資公司等，那便很簡單，但小股東卻沒有這種能力。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十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今次我要討論的是條例草案的第274條。

全委會主席：你想討論哪一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是第274條。有否其他委員討論過這一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第274條的標題是“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所謂主要目的其實是甚麼？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討論的是第273條和第274條，這兩條是相關的。第273條是關乎“一般例外情況”，而第274條是關乎“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

條例草案第3次分部“禁止的例外情況”，其實說明了有些事情不被禁止，例如分派資產；當然第273條亦設有相關規定，例如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在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紅股的配發、按照第4分部進行的事情，或是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37條作出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當然，債權人也可以按這些方式取回金錢，這是一般的做法。

現在我討論的第274條是關乎“主要目的的例外情況”，當中包含兩件事情，第一是：“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原因是如果購入某公司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目的是為了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很明顯這便是玩財技，條文訂明這是不應該的。第二是：“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這很明顯也是合理的。

但是，第三點似乎有些問題，即(b)段：“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何謂“資助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的”？其實是十分空泛，有關資助是為公司的利益，究竟是為誰的利益？大家都要明白，《公司條例》最主要的，便是由董事決定這些事情，而董事其實可以隨時只資助本來對其有利的股份回購，例如他考慮日後購買某一公司股份，認為該股份有前途，要注資購入有關股份，甚至注資到有關公司中，令其股份的面值增加。我們有甚麼辦法阻止董事這樣做？沒有的，因為只要該資助是真誠地提供便行。

何謂“真誠地”？根據普通法的意見，我可能不知道某件事情，卻相信某人的說話，而那人是值得相信的。《誹謗條例》中也有這樣的說明，即fair comment，即是說如我真誠地相信《文匯報》所指“長毛”是乞丐或丐幫，那麼它每天都可以這樣報道，我也無可奈何。或許《文匯報》真誠地相信了某人所指我真的是丐幫幫主，即使它每天都這樣報道，我也無可奈何。就“真誠地”而言，很簡單，美國人採用這方式是很容易的，他們詢問一些專家的意見，即使明明知道某些是垃圾股份，卻想注資購入該股份來弄高股價，然後將之放售，這樣也可以；高價購買當然會虧蝕，他們卻可放售圖利。

所以，如果我們不就“真誠地”設一限定，“真誠地”一定會被濫用。這也是會計師和律師等職業在這商業社會中有價的原因，因為他們可提供一個讓人“真誠地”相信的基礎。

很簡單，本會有位同事曾在美國購買一些東西而被別人控告；或許有人會懷疑這是否出於道聽塗說，或是聽了內幕消息而購買。只要某君，不如以我為例，我聽到某一可以炒賣的股票，或聽見鄰桌傳來的內幕消息(正於曾蔭權說了某些東西，他的弟弟在旁邊吃飯時聽到)，只要我立即致電給一直為我進行買賣的股票經紀，或是一位已領牌或廣為人知的評論家，告訴他我最近想賺點錢，或問他有關股票是否或有沒有前途，而那人聽見後便回去進行細心研究，他本身又知道所暗示的是甚麼，例如他聽見有人暗示股票A後便心領神會，回去進行研究，如果是這樣理解普通法概念下的“真誠地”，這是不是漏洞百出？這樣，我開首時讀出來兩項非常合理的條件，便根本蕩然無存。

這處還訂明“是真誠地為了該公司的利益”，而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讓我舉accumulator為例子說明，如果榮智健當天真的進行過research，知道在澳洲經營礦沙業務便需要持有一些外匯來進行買賣，而他又“真誠地”詢問一個人：“持有澳幣既沒甚麼利潤，可有增值途徑呢？可否為了中信泰富的整體利益，既要hold住澳幣，又可以‘進可攻、退可守’呢？”如果那人告訴他：“老闆，投資accumulator便可以了，讓我告訴你，雖然它可能會令你輸掉所有財產，但這是很難的。然而，你可以多獲兩、三厘的利潤。”

如果榮智健聽了該人的意見，是不會有事的，因為他“真誠地”相信這是為中信泰富的。當然，他當天所做的事是不是屬於我們現時討論的範圍，這是可以斟酌的。但是，如果這樣是可以的，換言之，一間上司公司，只要正如我當天在電視上聽見他所說般，他曾問過一位

合資格的律師，也問過一位合資格的會計師，是他們着他不用說的，而那statement也表示他們告訴他不用回答記者的問題。這樣便可以了。究竟哪兩位仁兄那麼聰明，可以指教榮智健做這事？截至今天也無人知道。這便等於現時半山大宅疑似僭建，當事人表示已找過兩人進行檢查，他一力承擔，這樣也是可以的。

這條文如包含刑責，便會好一些。有了刑責，而又進行檢控時，當事人為了作出defence，他一定會說出究竟是誰指教或沒有指教他，或是他如何真心地相信這不是為他自己的。雖然某程度上他可從交易中得益，甚至查出來的結果顯示是得益，其實他也是希望公司得益，然後他才得益的。

這項但書實在太好用了，只要找一位專業人士、有名望的人士或對有關事情熟悉的人士進行問訊，然後辦足手續，這樣便可以了。因此，主席，我覺得在這問題上這是沒有幫助的；如果在立法時可訂定附帶的守則或規格，像一些法例般連表格也要求張貼出來供人填寫，這樣則好一些。但是，現在既沒有罰則，而且一般股東一年才參與一次股東大會，或者一些大財團像“八號仔”般要作出特別“手腳”後才召集股東開會，這樣他們怎能明白呢？難道他們要每天閱讀《東方日報》產經或《蘋果日報》股經？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一般股東實在難以證明有關資助不是“真誠地”為着公司的利益。

所以，如果要立法設立這項但書，有關人士在行使這項但書作escape時，是需要予以限定的，不能漫無邊際。例如，就像我剛才所指，他需要經過甚麼程序來證明他是“真誠地”為着公司呢？這包括股東的支持，也一定要有若干專業人士的簽署，證明這整體來說是為公司好的。如果連這一關也沒有，換言之，在出了狀況後才慢慢追究，便沒有意思了。

其實，我提及的情況，即是無故持有或不持有某一股票，或者購買或不購買一項資產，又或把一幢大廈以1元的價格售予子公司，也是可以出現的，以1元的價格出售大廈是出現過的。所以，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那項但書實際上太離譜。我覺得應該倒過來，如果他不能證明其所作的事是以公司利益作最大的考慮，便應該處以罰款，或是開除其職務，使其不能繼續在決策層中作這些事。

我希望局長能明白這一點。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在晚膳前，我就第29至32條發言，發言尚未完畢。之前提到第29(1)(h)(ii)條的新增部分，關於“相抵觸”的說法比較模糊。政府的解釋是，這種抵觸包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其他資料出現明顯歧異的情況。

我現在要談及的是第30條。第30條與第29條的關係是，前者訂明處長可為第29(1)條指明規定，並擴闊處長指明關於文件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權力。不過，主席，說到這裏，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第30條訂明，處長可為第29(1)條指明規定，擴闊處長指明關於文件形式、認證及交付方式的規定的權力，包括更正公司登記冊上的錯誤。

我很擔心這項條文賦予處長太大權力，而就這項條文的規定，並非以附屬法例訂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所以，如果規定太嚴，就不便利市民。但是，我認為應該為交付形式建立更多彈性，例如處長最少要提供多於一種交付方式，或須以其中一種方式交付文件，而並非硬性規定某種方式。第30(6)條釐清，並不賦權處長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這點我們原則上認為問題不大。

第32條談及財政司司長可為第29(1)條訂立規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這項賦權予財政司司長的條文，填補了第30(6)條並不賦

權處長規定須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漏洞。財政司司長制定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本上我們不會反對，但規例會以甚麼形式來制定呢？究竟規定某公司交付所有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還是規定所有公司交付某種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呢？條文並無清楚寫明，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提交有關文件。

第31條容許處長與某公司達成協議，讓有關公司所有或某種類的文件可以電子方式交付。這項條文同樣填補第30(6)條無強制規定只可以電子方式交付文件的漏洞。但是，第31(4)條指明“本條並不賦權處長訂立與根據第32條訂立的規例相抵觸的協議”。這樣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一旦處長訂立的協議真的出現抵觸時，如何處理呢？是否要賠償該公司因為協議失效的損失呢？條例草案完全沒有提及這點。這便是我們覺得比較美中不足的地方。

其實，對於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有些條文可以抽出來投票。我現在看完相當多條文，發覺有很多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或許我看看明天可否抽出來，交給秘書處，看看可否分開投票。這方面，我明天處理一下，通知秘書處。那麼……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要讓秘書處有足夠時間預備。

黃毓民議員：我會，因為表決都需要很長時間。接下來，我要談談第4部第1分部“股份的性質”第129條及第131條。

條例草案第129條“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參照原《公司條例》第65條而訂，但現時新訂的條文較第65條更清楚及仔細。《公司條例》(第32章)第65A條在1984年增補，是對更早期的版本再修改的結果。1984年至今，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該條規定：“有股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均須以適當的號碼加以識別”；“如在任何時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公司某一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股款，並且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股份只要保持全部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其時所有已發行並已全部繳足股款的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狀況，此後便無須具有一個識別號碼。”。

此外，該條亦規定“凡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按條款為新股份在一段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內，在各方面與該公司的所有現有股份或所有某一類別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則該等新股份及相應的現有

股份只要是全部繳足股款及享有同等權益的，即無須具有識別號碼，但該等新股份的股票如未予編號，則須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

關於“股份的性質”，原條文與現時修改後的條文出現相當大的分別。第129(1)條首先澄清一點，即“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這個原則看似簡單，但背後所涉及的法律原則相當複雜。在法律上，財產(property)分為土地財產(real property)或非土地財產(personal property)，就土地財產的轉移，如買賣樓宇，有嚴格的規定。我們最近通過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令買賣樓宇更嚴謹，在未通過該條例前有很多問題。

土地財產轉移有嚴格規定，好像買賣樓宇，買方需要作出一系列查冊，而律師必須澄清有關土地業權的問題，甚至要瞭解其客戶所買入的物業究竟是否有非法僭建。所以，梁振英說不知道，肯定是說謊。花6,000萬元置業，他不知道有僭建？我們現時不是借題發揮，主席。我們說的是土地財產，而第129(1)條指明“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土地財產的轉移與股份的轉移是不同的。

由於是土地財產的轉移，當事人不會掉以輕心，隨便處理。或許相關的規定可能較股份的轉移更複雜，所以除了要澄清有關土地的業權問題外，最重要的是，要瞭解購入的房屋是否有非法僭建。瞭解是否有非法僭建，不代表要拆卸，對嗎？因為有些人說：“住豪宅，沒有僭建，真是開玩笑，所有豪宅都有僭建。”這便是實言不等於“英言”，對嗎？那是實言，不是“英言”。有關人士是違規的。

非土地財產的轉讓相對比較簡單，正如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買賣，甚至我剛才吃的飯盒，也可以列入非土地財產的轉讓。

第129(2)條說明，“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這項條文是甚麼意思呢？由於第129(2)條明訂，成員轉讓公司股份必須根據有關公司章程細則，所以容許成員所持的公司股份轉讓，並不會構成《公司條例》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公司條例》規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在其公司章程細則中，設下股份權益轉讓的限制。

所以，第129條有關股份性質的條文確實較原本第65條的規定詳細清楚很多。當然，這牽涉到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當然非常重要，不能亂來。

此外，第131條“股份的編號”很重要，亦參照原有《公司條例》第65A條。我剛才說過，第65A條規定，“有股本公司的每股股份，均須以適當的號碼加以識別”。

雖然第131條非常簡單，要遵守及符合亦非常容易，但它是很重要的。我為何這樣說呢？主席，有些公司歷史悠久，成立了七、八十年。公司成立之初，當時的法律並無相關規定，所以其股票或股份的管理非常混亂。近年，比較著名的例子，便是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主席，其股東名冊遺失，造成很大爭議。澳娛雖然不是香港的公司（計時器響起）……先休息一會。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要求先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在上一部分提到第328條有關舉行債權證持有人會議的權力或安排，可以無須動輒訴諸法庭，參考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等其他條例，訂定如果一定百分比的債權證持有人共同提出要求，有關公司便必須召開會議。

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首先能加強債權證持有人與公司之間的直接聯繫，因為債權證持有人必定享有一定的權益。所以，如果條例能有這樣的既定安排，將可減少不必要的法律開支。

主席，我想指出，更重要的是，任何大機構、大公司財大氣粗，香港很多超級跨國富豪恃勢凌人，債權證持有人究竟有否足夠資源與

之進行法律訴訟呢？我覺得法律必定要公平對待擁有不同資產或財政能力的人士，絕對不應該因為財富過於懸殊，而導致有關人士的法律權利受影響。我們最近看到，廣州有些樓盤的業主前往香港首富的公司請願。他們前來找我時，我也勸他們要小心，因為在請願時，公司方面會製造一些場面，有些保安人員會聲稱被他們打傷……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是，不好意思，主席，我只想舉出一些例子，大財閥的無良手段其實是數之不盡的。

所以，主席，如果法律上能訂定某些條文，令受屈人或擁有有關權益的人士無須——主席，我強調是“無須”——經過法庭很冗長且很昂貴的程序，我相信亦能相對增加香港成為國際公司登記中心的機會。香港90%的企業是中小型企業，很多東南亞或內地的小型公司，均希望有機會來港登記註冊。

因此，如果有關條文有助小型公司，我相信只會有百利而無一害，希望政府在日後訂定有關條文時，能考慮這點。如果不是必然透過條例來訂定，很多時候盡量利用調解機制處理問題，絕對較透過法庭處理更適合、公平、公正及合理。

對於這個原則，政府過去的高層——位高至特首、政務司司長、有關財金官員，以至律政司司長等——在多個公開場合，均不斷鼓吹使用調解機制，處理商業糾紛及有關問題。然而，《公司條例草案》共有九百多條，涉及多方面問題的處理，不同的利益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糾紛問題，均沒有使用調解機制。我覺得這較為荒謬，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可以在條文裏做到的卻不做，希望局長真的可以仔細考慮一下。

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接下來想說的是第347條“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主席，這是第6分部“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的一部分，而第6分部則是第8部“押記的登記”的分部。在第8部中，第6分部之前的第1、2、3、4及5分部，有不少問題均是關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對於前面的很多段，主席，我不想逐段解釋。條文基本上說明，對於很多安排，通知處長或向處長登記便可以。

為何我特別抽出第6分部“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的第347條呢？關乎第347條，主席，恕我是門外漢，我看後有點疑問和困擾，想和局長分享，看看他認為對一般小市民來說，有關問題能否有所改善。第347(1)條涉及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如任何人取得委任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該人須在該項命令或根據該權力作出委任的日期後的7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主席，這部分完全沒有問題，其後的第(2)和(3)款也涉及一些細節，訂明有關陳述須載有經理人或接管人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號碼等。但是，問題是，主席，委任接管人是很重大的事情，亦可能涉及多方面的人的權益或利益等。之前有關押記的登記問題，只向處長登記，我當是一般公司運作上的正式程序，可視為公司本身的純行政問題和安排。而其後的第354條亦說明，某些文書及登記冊可讓公眾查閱，也只是純粹查閱而已。

但是，涉及委任接管人如此重大的事情，是否應有公告的程序呢？不應只是公司內部單純向處長登記，應有程序或法律上的安排，在涉及到委任接管人這方面的情況時，便應與押記的登記等其他方面相異，而要求公眾或有關權益人士被通知的安排，應略有擴闊和提升。因為委任管理人很大可能會令某些組別的人士或股東的權益受到影響。

當然，如果純粹當是公司的內部問題，在程序上通知處長，會減少某些資料的隱瞞或不正當行為。如果已向處長登記，相對地非法情況會較少。但是，不作公告或不通知其他權益人士，我卻覺得有點兒那個。這是否又是我的陰謀論的其中一部分：政府做事，當然在行政上要作某些保證，但涉及權益方面的問題，又對公司和董事諸多保

障，而受屈人或其他權益人士如果只是很分散、沒有權勢的人，在接管人已獲委任等公司如此重要的問題方面，竟然可以完全不被知會或通知？所以，就涉及委任接管人方面的通知，我覺得應該設立一種公告程序，並有一種程序知會其他擁有權益的人士。我覺得這做法可令條文更能保障各方面人士的權益。

主席，另一項條文是第355條，涉及“財政司司長可為施行本分部訂立規例”，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50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主席，我不打算逐條讀出，後續的條文都是涉及費用、規例或地方，共有數頁紙。主席，究竟訂立這方面的規例是否需要由財政司司長負責呢？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

我們真的希望5司14局架構重組方案今年不會獲得通過，或日後也不會落實，因為我們覺得整個架構過分臃腫和不恰當。財政司司長的責任現在已很大，新架構令其責任更為重大。主席，財政司司長現時管轄甚麼呢？以現時架構來說，財政司司長除管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管轄發展局。不包括運輸和基建在內，財政司司長所管轄的範圍涉及金融事務和發展局的眾多事務，十分繁複，牽涉香港的經濟命脈，極為重要。

當這一分部內訂立的規例很多只是在行政上和文書上的問題，我看不到今天在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這樣的能力和權力來做。在實際運作上，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在條文上不論是規定由司長或甚至是特首負責，九成九都是部門——可能是署長或局長——負責。正如我們早前處理漁業相關的條例時看到，很多事情其實也由署長負責。當訂立某些有關公司方面的規例，而這些規例的範圍相對地*(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否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可否繼續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說完最後一小部分，之後黃毓民議員便會接手。

主席，我剛才提到關於財政司司長可訂立的規例，應改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這並非沒有理由。如果大家記得，在早前的特首選舉中，唐英年先生就市區重建問題向梁振英提出諸多質疑，但他本人其實忘記了在《市區重建局條例》中，關於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需要由財政司司長批准，而他本人在該段期間是出任財政司司長的。

所以，如果要財政司司長訂立以上規例，我相信他訂立後也未必會知道，而我亦覺得這過分荒謬。當中的問題其實很細小，例如“(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a)訂明(i)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350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所在的地方”。這要財政司司長處理，而下文還有很多有關要求，我亦認為絕無需要。

正如我剛才作出的簡單分析，財政司司長負責的範圍包括財經、金融和發展。如果日後有5司14局便更誇張，包括財經、金融、地產、房屋、運輸和工務，即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七、八成以上的生產範圍均由財政司司長負責。死都搞不定啦！他倒不如認真處理金融事務，不要再出現雷曼事件；做好工夫預防“大鱷”衝擊港幣；處理好房屋事務，不要出現房屋斷層問題；做好管理，不要令貧窮問題不斷惡化。

所以，主席，財政司司長有這麼多工作，大家一看到這項條文，會問“財政司司長沒事做嗎？”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由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所以，如果有機會作出修訂——主席，當然，現時已經過了修訂時間——我們在看到這項條文時會認為……當然，很多事情也是循例，但循例得來亦不可太馬虎和苟且，有些事情需要符合邏輯，符合政府架構及運作需要。

主席，以往在總督年代，特別是1960、1970年代，差不多所有事情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現時的條例開始逐步將有關職責分給局長，部分職責更分給署長級別。然而，《公司條例》方面，可能仍認為越高層，便越有權威，但這其實不切實際，亦令人感到可笑。所以，我認為有機會時，政府最好自行修訂條文，減少當中的荒謬性。因為首先，所有人也知道財政司司長一定不會直接介入，在訂立有關條例後亦可能不記得……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在重複你的論點。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在總結，我把時間交給黃毓民議員。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第129及131條，這兩條的條文都是關於股份性質及股份轉移的問題。第131條是有關股份的編號，當中具有數項具體規定，亦參照了原有《公司條例》第65A條，規定每股公司股份必須以一個適當的號碼作識別。第131條的條文非常簡單，要遵守及符合亦非常容易。話雖如此，該條文也是很重要的。我剛才也提到，有些公司歷史悠久，在成立時的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於是其股份或股票的管理便非常混亂，我剛才便舉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例子。

第131(2)條對第(1)款提供一項法定豁免。第131(2)條容許所有已繳足股款而位階屬相等的股份，便無須識別的號碼，我對這項豁免有所保留。主席，我明白第131(2)條是參照原有《公司條例》第65A條而制定的一貫做法，但我認為第131條要求每股股票需要有識別號碼是有必要存在的，故此，我認為第131(2)條對第(1)款提供法定豁免是有少許問題的。正如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如果股東名冊因為年代久遠而遺失，甚至破損，股票號碼便有助識別股東的身份，甚至會對股權數量產生佐證的意義。

在現時的商業社會，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會發行一些不同位階的股份，例如不同級別的優先股，所以第131(2)條提供的豁免實際上並無太大作用。相對而言，第131(1)條的規定並不嚴苛，當中訂明：“除第(2)或(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的每一股份，均須以一個適當的號碼作識別。”所以，如果要為股份加以識別號碼一事設下一項所謂法定豁免，這是有少許問題的。第131(3)條進一步澄清了有關處理不同位階股份的情況，旨在處理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不同位階股份這種實際的情況，只要刪除第131(2)條的豁免，第131(3)條便等於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現時重寫了有關條文，再看看第(1)、(2)、(3)及(4)款，便發現有些地方會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

我提出這項意見，其實是因為我特別注意到第131(4)條所訂明：“如第(3)款適用而有關股份未予編號，在新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均須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所謂“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究竟是甚麼？為何不使用編號呢？不使用編號，但又要在新股份的任何證明書上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這即是甚麼意思？所以，我認為第131條中第(1)、(2)、(3)及(4)款的規定，基本上出現了互相抵觸的情況，有些規定根本是多餘的，有了這項便不需要有那項，即有A便不需要有B，有B便不需要有A。

如果第131(4)條要求在新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明書上加上適當的文字，或適當地印明，跟使用編號相比，哪個較為清楚呢？在股份證明書上會印上甚麼呢？何謂“適當的文字”？所以，歸根究柢，回復第131(1)條便很簡單，加上識別號碼，這樣便非常清楚；正如原本第65A(2)條的說法亦很清楚，不過第(3)款現時經修正後似乎更見繁複，反而不太清楚。

因此，第131(2)條對第(1)款提供法定豁免，我們對此十分有保留的。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問題，即就第131條內的相關規定，其實是否可以在股份編號的問題上加以改善呢？否則，現在第(1)、(2)、

(3)及(4)款有些地方真的令人覺得會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這些都關乎第4部“股本”的第1分部“股份的性質”。

此外，第134條是關於另一樣東西，即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仍然屬我們現在討論沒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即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提出的條文之一。

條例草案第134條是一項新增條文，屬“股本的性質”這分部，關乎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主席，這項新增條文有一個特色，就是它徹底改變了公司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這是一項相當大的改變。看回原有《公司條例》，不論是公眾有限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只要其章程細則容許，便可以發行股份權證，相關條文載於《公司條例》(第32章)第73條，條文標題是“持有人認股權證的發行及效果”，但現在變成“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原條文設有一些規定。第一，“股份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就任何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認購權證，認購權證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並述明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內指明的股份，而公司亦可發出息票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提供支付認購權證所包括的股份的未來股息”；第二，“前述的認購權證，在本條例中稱為認股權證”；及第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股權證內指明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可藉該認購權證的交付而轉讓”。

我們在這裏看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地方。第一，我們看回第134條，即“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這部分，當中訂明“公司沒有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這是第(1)款；第(2)款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在交出該證註銷時，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第(3)款是“如公司在有關股份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將其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則該公司須對因該姓名或名稱如此記入該登記冊內而導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第(4)款是“公司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股份權證的交出日期”；最後一款是“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訂定，則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或就該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言，可視為該公司的成員”。經過這樣的修改後，我們要強調一點，如果有關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作出有關規定，那麼《公司條例》附表1中的A表便不會授權股份權證的發行，這正是比較特別的地方。

關於這問題，大家都知道香港人喜歡“炒股票”，很熱衷金融投資和股票買賣，當中包括很多家庭主婦。我們現在有時也看到兩間電台播出這類節目，聽眾向主持人讀出股票代號後便提問，接着分析員最後會表示自己並無持有上述股票的股份，究竟這是否法律所規定呢？後來我問過從業電台的人士，原來是沒有的。香港人喜歡“炒股票”，譬如很多主婦及太太也知道甚麼是“窩輪”；但我在這裏必須要指出，第134條所指的“股份權證”或“share warrant”，跟“option warrant”在法律上是明顯不同的。

認股權證是指在一個議定時限內，持有人可選擇以指定的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某一種股票；而這些所謂權證，通常是以一種比較便宜的方式來籌集新資金。購買這種option的投機性很高，當公司表現理想的時候，股價上升，持有人行使這option便可以獲利，反之 overnight 之間，便可能變成廢紙。所以，就現行的《公司條例》在這方面作出一些相應規定，其實是有必要的，可以令股民減少損失，使他們不會這麼淒涼。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討論的是條例草案第223條，我在早前也稍為討論過。第223條是第3次分部的其中一條，我大致討論了第221條和第222條。

第3次分部是有關“經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第221條和第222條說了兩種情況。首先，是“特別決議及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議決確認股本減少的申請”，即那些想確認股本減少的人怎樣做到這個程序，原訟法庭怎樣處理。此外，是債權人，即對方怎樣反對股本減少。兩者之間，第223條列出一項罪行，就是公司的高級職員作出虛假陳述，令債權人的名單不能確切。

其實在這個世界裏，說謊是人之常情，有白色謊言、善意謊言、惡意謊言，不是每種謊言都有罪，有些沒有罪。但是，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其實全部都是證明有關人員說謊。條文說，“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這一條文的另一種說法是，如果公司非高級人員有此作為，是沒事的。那麼何謂“高級人員”？當然應該有界定。

其實，高級人員可以利用低級人員發放他罔顧事實、蓄意隱藏債權人的姓名、名稱，隱藏一些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的資料。你想一想這些罪行，根據第221條作出一項特別決議，即是一起開會討論一項特別決議，然後又向法院提出申請，即是欺騙法庭，這是第一點。如果他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不會得到股本減少的確認。根據第222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是一項相應的措施。你想一想，這是不是一項蓄意的預謀？由於是公司的特別決議，所以公司的高級人員才會在決議中起作用。

我們看看第223(1)條，“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蓄意或罔顧實情地”，“蓄意”即是有預謀，是處心積累、有圖謀的。“罔顧實情”也是一樣，“罔顧”即是明知道這樣，卻不作聲；明知道這樣，人家問他是不是，他不作聲；或是明知有人說謊，他又不作更正。這項罪行包括甚麼呢？“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就債項的性質或款額或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失實陳述”，這完全是針對債權人。

主席，在資本主義社會，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行，因為涉及金錢。這條文包含兩種情況，第一，“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很明顯，就是不想別人知道債權人是誰；第二，就是知道是誰也好，他的申索是亂說一通的；而條文中的(b)“明知而參與任何上述隱匿或失實陳述的作出”，即是罔顧。數天前我說何謂“罔

顧”，我已經說過了。這些如此嚴重的罪行，違反了會有甚麼後果呢？“(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第6級罰款，即同樣不超過10萬元。

大家試想一下，有人對任何一間政府機構作出虛假陳述，舉例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如入境處詢問何事來港，明明是來打工，但他卻回答岳母過身要來奔喪，或祖父病危要來探望他，由此而進入香港；又或明明來港做傭工，卻做其他工作，這些罪行每天也有發生。我們加入菲傭工會時，不少菲傭都叫屈，可能是僱主要求她們做其他事。固然僱主要負責任，但傭工也是要負責任的，因為這很明顯是對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他們的罪行大於現時談論的有錢人，可處第6級罰款和監禁6個月。任何人對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是非常嚴重的罪行。

我亦曾在本會說過，我真的想不通，有何理由因工作而作出虛假陳述，受到如此重懲罰的是僱員，而不是聘請他們的僱主。大家試想一下，在第3次分部的條文中，這羣人，即我現時談及的第223條中的人是甚麼人呢？他們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法例賦予他們崇高的地位，即如果他們想做生意、投資，或想借錢，他們享有神聖的地位，否則他們無須根據《公司條例》受規管。

大家想一想，只不過為了做確認股本的減少而串謀……當然他們未必一定是串謀，因為罪行中有提及“罔顧”。問題便在這裏，如果他們做了這些事而得益，公眾的損失，亦是整個制度的損失。當然，破壞這個制度，我也沒有所謂。但是，為何他們的量刑會少於想到處找工作的普通人，或只不過想來港碰碰運氣的人？這兩種人，哪種人對香港的傷害較大呢？他們兩者之中，誰能擁有較多潛能和權能，對《公司條例》所保護的貿易或合作經營制度造成的傷害較大呢？一名菲傭日間為僱主工作，晚上可能另覓洗碗工，她如何破壞制度呢？她充其量是以更低廉的價格出賣勞動力，有可能的是，低價格的勞動力會搶走另一名香港勞工有可能的就業機會。但說到底，仍是聘請她的人貪婪所致，因為他希望聘請一名更低薪的菲傭或印傭。

主席，這羣人處心積慮，將在資本主義體制經營失敗的責任轉嫁其他人，而且還經過法律程序，即他們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不可能對其他人說謊。主席，你說這樣公道嗎？

主席，我現在也希望取回公道。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如出席人數不過一半，主席有責任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指出的是，如果這項法例真的要得到有效的作用的話(梁國雄議員調較擴音器).....不好意思，失聲了。真的要起作用的話，在量刑的時候，一定要有平衡性及公正性。對於一些蓄意利用漏洞，為自己的利益瞞騙法庭及與他有利益衝突的人，現時的刑罰是監禁兩年，是要先經過公訴程序定罪。我的看法很簡單：第一，一定要根據他們涉事的數額而定，例如他隱瞞了多少，便要被罰更多；第二，不要被所謂“高級人員”這個字眼所蒙騙。所有人——我剛才說keeper的概念——在有事發生的時候便猜拳決定，輸了便承認，是嗎？總之，應該使用所謂共謀的方法，令他們自行指證不是共謀，而並非隨意捉拿一個人便算。無論如何，檢控是由檢控官負責的，但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一定要套用共謀或密謀這兩個概念，不可以讓keeper存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有壞消息，我剛才在前廳聽到，關於會計師刑事責任的修正案，似乎已有足夠票數否決政府的建議。如果我們再拖延數天，結果可能又會相反，且看看情況會怎樣。這究竟是好消息還是壞消息，便要視乎取向了。由此可見香港利益集團的動員力是很厲害的，特別是有些人的立場搖擺不定。

主席，有關條文涉及的範圍很多，我想就另一項涉及法庭程序的條款，再次表達我的意見。這是另一個法庭程序——第374條“原訟法庭可命令代表董事查閱會計紀錄”。這是第9部“帳目及審計”下第4分部的第2次分部，是逐步細分下來的。這條文基本上訂明，“原訟法庭可應公司的董事的申請，藉命令授權某人代表該董事查閱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主席，這條文之前的有關條款，已訂明董事擁有取得財務報告的權力。在第2次分部“會計紀錄”，即第369(c)條，這部分已闡明，董事可以有權取得有關會計紀錄的資料。這部分的權力當然伸延至董事的授權人，一般來說，即是專業人士，必然會涉及董事的糾紛問題，或公司的財政問題，或有關權益分配的問題。

然而，是否真的要明文規定須經法庭程序呢？正如我之前談及另一項涉及法庭程序的條文時提出，可以透過調解或條文本身的規定，這是絕對可以的。條文本身規定，指定董事可以授權某方面——可能是指定的專業人士——就某範疇的問題，可以查閱該公司的會計紀錄。如果條文中有列明的話，便無須經法律程序。我比較熟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其中的條文規定業主有權查閱紀錄。當然，我剛才提到的第369條亦訂明，董事有權取得某些財政資料。

同樣地，有關委託某方面的人，這裏沒有說明是哪一類人，但我認為，如果條文可以分為數部分，一部分是就着某一方面的需要，委託某方面的專業人士就某個範圍進行查閱，會有助減少法律程序。任何法律程序一定對財大氣粗的人士有利。有時候，有些董事所佔的份數未必是最大。一般來說，佔最多份數的，當然可以操控公司的運作，一般來說，佔較少份數的股東作為董事，在這方面的權利或影響力也相對較低，很多時候，他們要透過法律形式，為自己尋求公道。但是，在財富或權勢強弱相比之下，還要透過法律程序，會相對增加他們的負擔及財政風險。所以，我認為，如果能在條文中明確指明，會較為合理及恰當。

整體來說，也不過是一個基本原則，政府不要動輒透過法庭來解決糾紛。透過條文的規定，或透過調解或某些機制來處理，是絕對……正如我早前提過，會否成立一個公司仲裁處呢？一些簡單的要求，或涉及某些權利及金額的問題，可以透過公司仲裁處來處理，規定雙方不可聘用法律代表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這是“快、靚、正”的，對一些沒有權勢或不很富有的投資者來說，會有一定的幫助。

我再次希望局長真的可以考慮。要香港成為一個國際公司中心，一定要確保有關條例能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不可以過分傾斜。這項條文是過分傾斜的，雖然修正案及不少新條文均加強了政府對公司運作的監察及控制，減少了一些以往的弊病，這是絕對肯定的。但是，在個別條文上，在個別關係的處理上，當涉及公司與一些權益組合人士的對立時，如果動輒要透過法律程序，這絕非公眾所希望看到的，亦絕非一般小投資者或不很富有的投資者所樂見的情況。

主席，對於新條文的另一項修訂，我想表示支持，那便是關於第465條改用“公司秘書”的條文。在舊有條文的原文中，有關委任的身份只是“秘書”，而第465條的新條文訂明，“公司須有一名公司秘書”，而這名指名為公司秘書的人，根據該條第(4)款，“(a)如屬自然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及(b)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這項關於公司秘書的修訂，我認為是與時並進的，因為很多公司的秘書並不是一個人，而是委聘某些專業服務或專業機構、公司為秘書，其實這趨勢也不是今天才有，我想也出現了好一段時間了。

在這項修訂確立及普及後，我相信會對這類服務的擴展有一定的幫助，因為如今越來越多這類公司成立，為企業提供所謂秘書服務。除了這條例獲得通過外，我相信專為大公司或中小企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將會越來越蓬勃、越來越多。聘用這些秘書公司可能會逐步成為香港中小企發展的趨勢也不定。

一些大學畢業的會計或法律專才，善於撰寫會議紀錄，我相信這方面的服務對很多中小企會有一定的幫助。尤其在新條例通過後，法律的條文更複雜，有九百九十多項條文，而當這些專才或專業服務公司熟悉所有條文後，便熟能生巧。我與“毓民”這數天不斷研究條文，現在也越來越熟悉《公司條例》了。

這些專業服務公司的成立可以創造更多職位，有些是文職工作，有些可能是公關工作，有些可能是較專業的工作，不一定只讓律師樓或會計師樓賺這些錢。這些專業公司的秘書服務，隨着條例的修訂，隨着第465條訂定這方面的規定，我覺得會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部分是關於第476條的一些瑣碎問題。這方面是“毓民”的專長，我不想奪去他的權威性。我看了該條文，真的看得很辛苦，主要是英文翻譯成中文的問題。局長，希望你回去也看一看。

第476條的標題是“構成違反的情況”，其內容是甚麼呢？主席，我讀出來，看看大家是否明白：“在本部中，提述構成違反的情況，如屬一項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因第2分部第3次分部而不會被禁止的交易或安排，包括該事實或情況。”主席，我讀了10次也不明白這條文的意思。

當不明白中文的條文時，一般都會看回其英文原文，這是香港立法畸怪及不能接受的地方。看過英文原文則感覺好一點，主席，其實英文原文也很難明白，你糾正過我英語方面的不足之處，多謝你。我的中文和英文水平都不是太好，我這類人是“波牛”，自小只懂得踢足球，在文字方面，一向也沒有甚麼記性。

那條文的英文標題是“Circumstances constituting contravention”，這很清楚，與中文標題對比，沒有甚麼大問題，但字序倒轉了，因為在英文標題裏，“情況”在前面，“構成違反”則在後面，contravention便是違反。

看回該條文的英文原文：“In this Part, a reference to circumstances constituting a contravention includes, in the case of a transaction or arrangement that, but for any fact or circumstances, would not be prohibited because of Subdivision 3 of Division 2, the fact or circumstances.”

其實，英文原文也難以明白，但在條文的中文版本整段都是按英文的語序翻譯過來。因為英文原文也寫得很艱澀，把一段艱澀難明的英文翻譯、直譯或硬譯成中文，真的是難上加難，或令那段譯文變得更艱澀難明。所以，這段條文，我不知道是否在我看過的這麼多段條文裏……最低限度就第476條之前的所有條文來說，我對這段譯文真的不敢恭維。我認為局長或草擬專員回去真的要再檢討一下。

不管中文水平有多好，再多看10次……我看了最少10次，看了也覺得艱澀難明。當然，我明白法律上真正的理由，但就條文來說，如果找一般的中小企，找那91萬間公司來看(計時器響起)……我相信沒有多少人看得明白。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關於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剛才談了一點。

說回股份權證，第134(1)條開宗明義，廢除公司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第134(2)條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發行的股份權證持有人，有權在交出該證註銷時，將其姓名或名稱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換言之，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生效，有限公司便喪失其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

但是，原有《公司條例》的第73(1)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就任何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認購權證，認購權證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並述明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內指明的股份，而公司亦可發出息票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提供支付認購權證所包括的股份的未來股息。”。

第134(2)條確保原有股份權證持有人的權益不受影響。其實，公司基本上很少發行股份權證。香港政府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不鼓勵發行這類股份權證，因為要打擊洗黑錢，從該角度來說，這類股份權證的擁有權的紀錄及轉讓方式均不甚透明，如果准許發行這些股份權證，對打擊洗黑錢沒甚幫助。

所以，政府在修改或重擬這些條文時，建議取消公司發行人持有股份權證的權力，這條文主要是由此而來的。當然，這條文亦參照了新加坡或英國的做法。英國容許公司發行人持有股份權證，而澳洲則是禁止的。我們現有的有關條文——《公司條例》第97(3)至(5)條——便參考了新加坡公司法第66條的做法。

在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134條前，我們有必要簡單談談現行《公司條例》第73(1)條所提述的股份權證究竟是甚麼一回事？股份權證可以像一般票據那般自由轉讓或買賣，有關公司甚至不清楚誰是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因此，其轉讓及買賣是無須知會有關公司的。由於股份權證持有人的權益與股東相若，一般來說，持有人當然可以獲分股息。股份權證不設登記制度，所以，公司是“認證不認人”的。第134(5)條甚至因此訂明，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訂定，股份持有人可視為該公司的股東，但並不是成員。

談到這裏，我便想起近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case，我們可以在此提及這例子。亞視的管理階層經過之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有一段長時間找法律專家對其進行調查，原因是其可轉移認股權證的最大持有人是王征，但他並不是亞視的董事局成員，亦不符合廣管局的發牌規定。然而，作為一個持牌機構，他是亞視的股東，必須上報廣管局，要經過批准，要上報哪些人擔任哪些職位，但當中並沒有王征的份兒。可是，經調查後，卻發現王征實際上有參與管理這間電視台。

吳靄儀議員：我不太熟悉這宗廣管局的案件究竟是怎樣，但這案件很可能正在進行司法覆核，因此，本會議員發言時可能要顧及這點。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顧及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多謝吳議員的提示，但我剛才所說的那些事情是全世界都知道的。我舉出這個例子，旨在說明在第134條中，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可視為該公司的股東，但並不是成員的這個說法。我剛才舉出的便是最佳例子，因為他根本不可以管理這間公司。當然，該案件現正進行司法覆核，但我剛才所說的事情，報章早已全披露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經反映了問題所在。

黃毓民議員：當然，我可以不提，但條例草案第134(5)條有這樣訂明。

此外，有些人把股份權證稱作“持有人股份權證”，而這些股份權證實際上是不記名的股票，不記名的股票也是“無記名股票”，即是在股票票面上和股份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也沒有記載股東姓名的股票。與記名股票比較，其差別並不在於股東權利的問題。

主席，會議不夠quorum。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剛才談到不記名股票(又稱“無記名股票”)，與記名股票比較，其差別不在於股東權利方面，而在股票記載的方式上。發行不記名股票時，一般會留有存根，在形式上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股票的主體，記載有關公司的事項，例如公司名稱、股票所代表的股數等；另一部分是股息票，用於進行股息結算，以及行使增資的權利，即是可以增加股份。大家也要知道，由於不記名股票沒有記載股東姓名的法律依據，一旦遺失不記名股票，便等於沒有了，原股票持有者便會喪失其股東權利，而且這是不可掛失的。

所以，其實股份權證也有許多缺點。基於這種特點，為何第134(4)條，即第(3)至(5)款，保留了現有法例來處理已存在的股份權證的問題？第134(3)條特別規定，“如公司在有關股份權證沒有交出及註銷的情況下，將其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則該公司須對因該姓名或名稱如此記入該登記冊內而導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這條文的意思是，如果沒有交出或註銷這類股份權證，而又將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成員登記冊內，便要為有關損失負上責任。

第134(3)條並沒有說明“負責”是甚麼意思，有關公司應對誰人負責呢？也要為法律責任定出一個釋義才行，對嗎？如果把持有人姓名或名稱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卻沒有註銷有關股份權證，那便會出現雙胞胎了。再者，股份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會受損，而且是登記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利益受損。所以，第134(3)條是含糊其詞的。我相信草擬法例時的立法原意是希望可以涵蓋兩者，但單看條文，便會覺得比較模糊。

當初條例草案的擬稿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甚至在就有關係例進行諮詢時，有些人認為，政府應該學習某些地方的做法，便是實施登記及認可託管來存放這類不記名的認股權證，作為一個折衷的替代辦法。然而，政府始終認為，不要弄這麼多東西了，廢除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便了事，乾脆利落，不用那麼麻煩，又可以打擊“洗黑錢”，一了百了。但在法例草擬出來後，卻發覺這些地方寫得比較含混，將來會出現甚麼問題呢？真的要待日後實施法例時才知道。由於第134(1)條已廢除公司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如果我們理解沒有錯，第(2)至(5)款一定是過渡性的條文，因為條文的主體是廢除，而第(2)至(5)

款很明顯是過渡性的。因此，在通過及公布實施這法例後，我相信股份權證將會成為絕響，變成歷史的名詞。

最後，我又不得不提出中文草擬方面的一些問題。在第134(5)條的中文草擬本中有這樣的一句：“則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這句真好，“十足程度”好過某些人常說的“某程度”、“一定程度”，這些都是常見的“口頭禪”。“某程度”即是甚麼程度呢？“一定程度”的“一定”是指多少？這句真好，“十足程度”，真的很有趣。“則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或就該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言”，主席，這句真的難以理解。英文原文則很容易明白，“either to the full extent or for any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既然是“to the full extent”，又何需註明另一種情況呢？這真是很可笑，看得一頭霧水。“股份權證的持有人在十足程度上或就該章程細則所指明的任何目的而言”，根本不知道這句想說甚麼。本想將涵蓋範圍擴闊一點，結果卻令人覺得畫蛇添足，而且不可解，這真是敗筆。我已討論完第134條“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剛好發言時限到了。

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需要休息了。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15分暫停會議。